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會議進行之前向各位報告，今天早上是配合新任金管會李瑞倉主委在板橋交接，所以延到 9 點半才開會，完全配合李主委。另外，稍後李主委 11 點半要到總統府宣誓，因為配合這樣的情形，上午詢答至 11 點 10 分即休息，等他回來後再繼續開會，原則上 12 點繼續開會，中間時間提前準備用餐。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於今日就任金管會主委，正好滿半個鐘頭，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 貴委員會長久以來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鞭策、監督以及指教，希望今後各位秉持這樣的作法，繼續給本人及本會同仁指教。

金管會的任務主要是健全金融機構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也要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良好健全的投資環境，尤其是最後一點，金管會會來加強努力。因此，必須在維護金融秩序之前提下促進金融發展。另一方面，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互為影響，金融業應積極對一般產業提供協助，再由產業發展帶動金融業，只有金融與產業互利共榮，才能對臺灣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人上任後，將邀請金融業座談進行雙向溝通，瞭解業界想法，適時檢討法規，為金融業注入活水。也許在大家的印象中，好像過去金管會都非常保守，甚至有人以「謹小慎微」來形容，我希望能在這方面努力，改變大家在這方面對金管會的印象。也希望金融業瞭解金融監理，共同遵守市場秩序。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及重點發展策略簡要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 壹、國內金融概況

#### 一、本國銀行體質良好、中介功能運作順暢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98%；至 8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9%，這個成績很不錯，曾前主委正在點頭，其實他有很大的功勞，至於備抵呆帳覆蓋率則

為 466.52%。

同期間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53 兆元，較 104 年底放款餘額 5.45 兆元，增加 77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63%。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 二、資本市場穩定發展

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04 年底為 1,586 家，總市值 27.2 兆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增加為 1,604 家，總市值 29.6 兆元。

10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19 億元，105 年 1 至 8 月為 2,365 億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5.88 兆元，105 年 1 至 8 月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15.17 兆元。

## 三、保險業保費收入及資產總額持續增加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我國保險業資產總額 21.92 兆元，較 104 年同期 20.02 兆元，成長 9.50%，持續增加。105 年 1 至 8 月底，保費收入為 2.18 兆元，較 104 年同期 1.97 兆元，成長 10.74%。

## 貳、近期重點工作

我國金融服務取得的便利度高，服務品質優良，加上金融業務的開放，金融業的競爭力已逐漸提升，對於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具有正面效益。

本會除將持續推動營造有利環境、接軌國際體制及健全資本市場，以提升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外；近期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動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整合金融資源協助經濟發展，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增加保險商品種類且提升保險服務效能，並推廣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協助青年學生就學就業等。

### 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

金融在經濟體系中扮演資金分配與風險承擔的角色。目前國內外經濟發展呈現低成長，金融業必須因應調整，故本會提出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的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期整合金融資源達成最終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專案所稱「三力四挺」是指運用並整合發揮「資金、智囊、場域」三力，具體落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四挺政策，這些方案行政院即將核定，我們會認真來進行。

（一）第一力「資金」，提供多元資金供應：放寬金融業投資及融資之相關規定，並增加新型態的融資管道，以提供多樣化資金來源，協助產業及創新事業發展。

（二）第二力「智囊」，財務調研協助：將建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提供新創事業財務諮詢，及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協助企業分析市場，以制定或調整發展及行銷策略。

（三）第三力「場域」，以軟硬體設施支援產業發展：包括運用金融退休人力擔任業師、積極鼓勵人才培育、續推產業合作促進就業；並提供創業基地及展演空間以促進交流，辦理推廣活動以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等。

本專案之推動有賴跨部會合作，本會已於 8 月 11 日邀集新創重點產業相關部會、銀行同業公

會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等單位開會研商。與會單位均表示將共同支持本規劃方案，共促我國創新產業的發展。

## 二、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一)鬆綁上市(櫃)公司併購規範：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透過併購擴大營運並取得技術，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放寬上市(櫃)公司併購非上市(櫃)公司時，如取具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意見書者，得不受獲利條件等相關規範限制，可激勵企業良性整併並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我國集中市場法人成交金額比例近五成，在法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之際，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更顯重要。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協同有關單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同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國外公司治理機構對此均表示肯定。

證交所已於 8 月 12 日辦理本守則簽署活動，初期有 14 家大型機構投資人參與。本會期待透過宣導鼓勵更多機構投資人加入簽署，共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的品質，為客戶與受益人之價值把關。

### (三)合理反映保險資金投資資本市場之風險：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投資風險，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公布調整保險業計算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有關投資國內外股票(含 ETF)相關資產風險資本計算方式，改採考量現金股利之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計算方式評估後酌予調降整體國內股票之平均風險資本，並調升國外股票平均風險資本。預期保險業資金對投資國內外資本市場會有合理調整。

## 三、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 (一)建置 ETF 雙幣交易作業系統：

為促進商品多元化，證交所建置完成 ETF 雙幣交易作業系統，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上線開放 ETF 得於次級市場同時以新臺幣及外幣進行交易，將可有效活絡市場。

### (二)國際間首件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選擇權商品上市：

期交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是國際間首件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選擇權商品，有助於期貨市場國際化與商品多元化，並為人民幣資產提供避險管道。

### (三)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為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多元化基金銷售管道，由集保公司、櫃買中心及資產管理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富通證券公司」，經營基金網路銷售平台，將提供民眾基金種類齊全、費用合理、便捷交易、安全可靠及客觀資訊的基金交易環境。

### (四)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金融機構目前已有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 X 卡、QR code 及 m POS 行動收單等行動支付服務，本會將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營造友善發展環境，歡迎各種行動支付技術，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

#### 四、增加保險商品種類與提升服務效能

##### (一)開辦實物給付保險商品：

本會已開放壽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提供高齡者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服務，並陸續核准相關保單。壽險業者已於 105 年 6、7 月間正式開辦，有助於提升國人身體健康管理效能、減少社會整體醫療支出，並帶動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 (二)建置完成死亡除戶通報作業：

身故者通報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國推展，由內政部戶政司提供（須經民眾同意）死亡除戶資料予壽險公會。公會再透過「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予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將主動連絡受益人協助申領保險金，使受益人及時獲得照顧。此舉提高行政效率與徵信的實際內容。

##### (三)調降個人傷害保險費率：

近年保險業承保個人傷害保險之實際經驗死亡率呈平穩狀態，為使保險費率更合理，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個人傷害險（不含旅平險）之危險發生率下限標準並增訂其上限，以作為業者訂定保險費率之合理區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兩岸金融往來

目前兩岸金融交往的進行應該算是不錯，我今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有機會到大陸拜訪金融機構，事實上，互動關係非常好。我覺得大家有一個很好的默契，絕對不談政治問題，就專業交換意見，我認為這樣非常好，我們會鼓勵金融業在有尊嚴、對等的情况下，繼續跟大陸同業交流，互相進行業務上的激勵，提升效益。

#### 六、協助青年學生就業

##### (一)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為提高學用合一及增加青年學生就業機會，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由證券周邊單位調查上市（櫃）公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及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事務所之實習職缺，再由教育部媒合各大專院校有需求的學生到企業實習。期望透過產學合作實習平台帶動各產業領域人才培育，增加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我知道金融業者對這方面很有興趣，過去我在高雄銀行也在這方面推動了不少，這種經驗也可以與各銀行及金融業者交換。

##### (二)續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本公益專班由集保結算所主辦規劃，並邀集金融周邊單位贊助後委託證基會辦理。第二屆「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已於 9 月 11 日開課，提供需要幫助的年輕學子完整的金融專業訓練，畢業後協助媒合於金融機構就業，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翻轉人生。

#### 七、近期重要個別案件之處理

我知道大家最喜歡聽到目前幾個熱門的案子，我要如何處理、有什麼看法，在此我寧願把這些事情留待給各位委員稍後給我指教。基本上，我的想法如下：第一、這些案子可以從法律面來看，一是刑事的問題，另一是民事的問題，以及行政方面的問題。在刑事方面，我國的司法

機關，例如台北地方法院有 4 個金融專庭，所以他們的能力應該非常專業；又例如檢調單位對洗錢防制、金融犯罪等等，都非常有經驗。現在這些大案都是他們主導辦理，金管會以及金融同業必須積極協助，也許可以提供一些專業或法令規定的協助，在刑法上，我們就這樣進行。在民事方面，這些糾紛本質上是民事契約的問題，該如何處理，一方面會請金融業以後盡量透過協調或仲裁的方式來解決民事上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從這些事件中得到教訓，簡單地說，希望金融業真的要確實重視法令遵循，如此一來，才不會像兆豐銀行吃那麼大的虧。另一方面，我們也藉機呼籲投資者，自己一定要提升專業能力，尤其要有風險意識，我想兩方面這樣來加強就可以將目前這些問題好好解決。總之金管會會與金融同業，乃至於周邊的一些組織，一起來努力，希望改善我國金融環境，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國民福祉。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謝謝你！我知道你在此時接下金管會主委，其實是任重道遠，首先表達恭賀之意。向你討教第一個問題是，你可不可以簡單說你的主要施政理念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一個行政機關最重要的施政理念是依法行政，其次是對業者應該善盡法令宣導及各種問題協助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你當過財政部政次，也當過代理部長，所以金融、財政及地政是您的專業，所以外界會覺得您的專業，尤其是證券與保險的部分相對缺乏，對這樣的講法，你有什麼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確切是事實，在我的專業強項中，金融不是最強的項目，所以我要加強努力。我膽敢接受這麼一個任重道遠工作的原因在於，我對我的同仁非常有信心，因為包括以前的曾委員及現任副主委，乃至於局處長，有些同仁還是滿熟的，我相當知道他們的能耐。這幾天我有跟他們接觸，更對他們敬業、專業的精神，感到非常敬佩。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要向你討教的第二個問題是，你上任後最想推動的 3 件事，可以列舉摘要說明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希望提升金融監理的能力；第二、提供金融業一個能正面發展的空間；第三、我剛才才提過，就是為投資大眾及消費者提供保護協助。

曾委員銘宗：謝謝，3 件事都非常重要。另外，為了金融創新，請教主委是否贊成推動監理沙盒？尤其台灣是一個成文法的社會，更需要金融監理沙盒，過去有英國、新加坡，現在則有更多的國家，比如香港、澳洲及美國，美國目前也有國會議員提案，要儘快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針對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我的理解而言，監理沙盒本身就是希望提供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一個試辦的環境。

曾委員銘宗：沒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給他們一個空間，讓創新的金融科技業結合金融業，看能不能一起對產業及經濟發展提出正面貢獻。既然是試驗性的，到底目前法令是不是准許這樣做，我們必須提供一個類似特赦的空間，讓他們能自由發展，尤其是 FinTech 方面的需求。金融業也可以藉由這樣的參與，創造出好的金融商品，提供給社會大眾。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委贊成推動金融監理沙盒？

李主任委員瑞倉：總是要有一個試辦的機制來做。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在立法院，我有提案，希望在推動 FinTech 的同時，要讓傳統金融業及非傳統金融業都有同樣發展的空間。

再請教您的下一個問題是：到底金融業是打亞洲盃還是推動南向政策？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兩個都不衝突。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整個亞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我們也不一定是西進、南進，基本上我非常贊成您這個非常好的觀念，所以要另外請教您一個問題，過去金銀會、金證會、金保會一年在台灣舉辦，一年在中國大陸舉辦，今年輪到中國大陸舉辦，今天已經是 10 月 27 日了，今年是金銀會、金證會、金保會有沒有辦法在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的情況下正常舉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還沒有這方面的完整資訊，但是我剛才已經提過，金融業的互相交流，不管是跟中國大陸也好，跟世界其他國家也好，尤其亞洲國家，像新加坡等國，交流是必要的功課，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假使要跟大陸有金融交流，也先不要談政治問題，也不要希望利用這個場合去突破兩岸冷凍的關係，先把這部分獨立出來，大家來進行金融業務的交流。最重要的就是，彼此要互相尊重，這是基本原則。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非常贊成你這樣開放的態度，因為應該用專業上的考慮，不要用特殊考慮，把這已經沿襲已久的制度建立起來。

您在業務報告中提到要強化保護，本席就這類問題的相關個案向您討教。第一，您就任以後，還會不會對兆豐的個案進行相關的行政處罰？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兆豐案，目前只是同仁向我口頭報告或提供一些簡略的簡報或資料，其實整個案情架構大概已經成形了，最重要的是，目前司法機關已經在積極偵辦，經過司法機關偵辦以後，案情會更明朗，等案情明朗以後，到底是非功過如何，必須仔細加以審核檢討，然後談要不要處罰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樂陞案，現在的法律制度有缺漏的部分，我也瞭解金管會已經做相關的修法或相關制度的彌補。

再說到 TRF，我要利用機會向大家報告，TRF 產品引進台灣已經十幾年，不只是有用人民幣計價的，用日幣、美元、澳幣計價的都有，為什麼最近會發生 TRF 的問題？是因為從 103 年上半年左右人民幣開始大幅貶值，我任內分別在 103 年上半年、下半年和去年處理了三波，很多在座同仁也參與，那時我們認為，假設人民幣貶到 6.3，金融機構就會發生問題，因為去年曾經有單一的金融機構因人民幣大貶而造成存出保證金一天增加 900 億。雖然我任內已經處理了三波，但是最近又有一些比較可惡的金融機構利用一條龍的服務，替民眾開 OBU 帳戶，開完帳戶

之後，又假造財報及董事會紀錄，非常惡劣。我在立法院有幾位同事主張強力處分，想想看，這些 OBU 沒有任何營業，勸誘民眾來開戶，並假造財報及董事會紀錄，來推動 TRF，假如真的有重大缺失，主委贊不贊成強力處分這些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如果投資人是專案投資人，他也不能推說他都沒有責任就了事，有些責任投資人要負，但有一部分是這七、八家非常可惡的銀行要負，你贊不贊成強力取締，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種事兩方面都有自己要加強改進的地方，假使金融業者確確實實有像曾委員剛才講的行為，你剛才是用惡劣、可惡來形容，假使他們對客戶有欺騙的偽造的行為，我們一定會嚴查，嚴查以後一定嚴辦，必須建立公權力上的尊嚴。

曾委員銘宗：是。基本上你也知道，以我過去在金管會任內的經驗，金管會一方面是重視風險，另一方面希望在銀行業尊重法令的情況下，有更大的開放空間，但是如果銀行業連法令都不遵守，侵害投資人的權益，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強力取締，給予一定的處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請曾委員支持我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李主委接下金管會主委一職，本席給予祝福，因為我相信未來一定會有很多很多難題等著你去解決，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見到陳賴委員，希望您以後多給我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既然這個工作已經由長官交付下來，我就要勇敢面對。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這 12 年來換了 9 位主委，可見這個位子要處理好的事務是非常棘手的，你心裡應該有心理準備。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也曾經在很多與金融財經有關的單位任職，我想請教你，你滿意金管會這些年來的表現嗎？真的有做到好好監督並健全整體金融體制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少我覺得他們很努力，我在就職時還請來賓鼓掌，給他們加油。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幾年來發生兆豐金案、樂陞案及 TRF 的爭議，人民對於金管會監督金融市場的能力明顯不信任，也覺得有很多需要改善及努力的空間，這一點您應該是認同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金融市場發生這些狀況，金管會將來的業務勢必倍加艱辛，想必您對於金管會的業務都已經有初步的瞭解，我現在想要跟您討論一下，現在推動的三力四挺政策，三力包含資金、智囊、場域，四挺包含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在三力四挺計畫當中，提到要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及創新，請問主委，對於國內現在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分兩方面來說，有些業者會埋怨我們在行動支付或其他 FinTech 發展不夠好，

或金管會態度不夠開放，其實從曾前主委任內就開始開放了，但是中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大家都沒想到，臺灣的金融機構分布太普遍，都市也好、鄉下也好，在鄉下至少可以找到農會，和金融機構的往來實在是沒有困難，所以，這方面需要發展的壓力就不是那麼大。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目前有 8 家行動支付平台，舉例來說，PChome 推出的 Pi 行動錢包可以在 7-Eleven 繳費，但限制只能使用信用卡；歐付寶則是可以在全家或萊爾富使用，但是支援的廠商也只有 6 家銀行。本席查了資策會的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 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但是我們國家的智慧型手機使用人口超過 1,600 萬，如此高的智慧型手機使用比例，卻產生如此低的行動支付使用比例，就可以看出國人對於行動支付的使用相當陌生，我想這是金管會應該要加強的，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金融科技產業一定是來勢不可擋，金融業者必須正視它、迎接它，甚至要想辦法與它共存、共榮，委員剛才說我們辦得很少，但其實我們已經有具體在辦了，可不可以讓我們同仁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後再給我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事後再提供成果給委員看。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所知，在三力四挺的政策中提到了要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的普及率，我曾經去了解店家的交易金額，好像金管會並未對這部分進行掌握，我是覺得金管會對這部分應該要有數據，要不然你怎麼有辦法去了解如何提高行動支付端末設備率及普及率？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這部分加強。針對三力四挺政策，前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曾經表示要訂定 2 年計畫，並說如果超過 2 年就沒有誠意，所以，三力四挺的計畫預訂是 2 年，請問主委也認同這個說法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任何政策的推行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之後，一定要重新審慎檢討，至於要不要現在就把壽命訂為 2 年，我覺得要且戰且走，但所謂且戰且走並不是消極的意思，而是一直要去……

陳賴委員素美：努力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三力四挺政策，請問主委，你心裡預計創造多少價值？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協助多少青年創業？要提供多少資金支持創新事業？你有一個方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產生多少結果，現在就要評估可能言之過早，假使有評估數字，是不是會後再請我們同仁提供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計畫內容，當中並沒有指出預估提高多少產值、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如果是這樣的政策，要如何說服人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觀察，因為還沒開始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在資金層面，你們說要推動天使基金，並計畫 2 年內達到 10 億元，這個部分你們有提供什麼樣的誘因鼓勵金融保險相關業者？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局長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初步規劃的 2 億元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到達目標？有信心在 2 年內達到 10 億元嗎？請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請研訓院規劃，初期在今年年底之前，第一期就是預估 2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2 億什麼時候會到位？

王局長儷娟：我們現在規劃的方式是希望採用承諾的金額，搭配審查經過業務，要進來的業務再撥款，目前應該可以逐步完成。

陳賴委員素美：2 年內有沒有信心達到 10 億元的目標？

王局長儷娟：我們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數字並不高，應該很容易達成。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請主委再看一個數據，臺灣長期以來經濟不佳，金管會想要挹注資金做為天使基金，主要就是希望這些創新事業能夠成功，但是成功率相對較低，因為高風險，失敗率也高。基於這樣的觀念，金管會是穩定金融體制的金管會，還是鼓勵增加投資的經濟部投審會，主委，你覺得金管會是不是不要捨本逐末，應該在監督的市場裡先做好，才做進一步？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因為金管會最主要就是監督金融體系，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體系有點瓦解、崩潰的狀況，最近又發生很多弊案，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盡本份先將應該做好的做好。因為增加投資不是你們的業務，而我也發現金管會在金融檢查方面不夠用心，金融市場弊端頻傳，凸顯出第一線金融檢查人員的重要性，主委認為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非常重要。

陳賴委員素美：96 年有 234 位檢查員，到 104 年有 248 人，人數是增加的，但是我們看檢查天數，96 年每人平均檢查 84.12 天，104 年才 61 天，檢查天數反而變少了，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金融檢查制度是採取差異化檢查機制，我們除了會加強場外和專案檢查之外，事實上很多都是場外監控，場外監控的部分就是可以做行前檢查，可以使用很多人力提升檢查效率。

陳賴委員素美：相關資料事後再給我。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求金管會金融檢查人員應該加強檢查天數，因為透過實地檢查才可以有效掌握情資、確認風險，以提高檢查效能，健全整體金融市場，避免傳出弊端，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進來到現在，我看李主委的心情應該不錯，前面的委員對你都滿禮遇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你也對我禮遇，我們是老朋友。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認為你是擺錯的棋子，我想你的資歷很重要，我們說 **track record**，雖然部會首長在這方面相對沒那麼重要，可是從你剛才的答詢就很清楚顯示你對於金融業務非常不熟悉，但是你有豪情壯志，覺得沒關係，因為底下有很多專業人士。你原來是學地政的，你當財政部政務次長的時間很長，又代理過部長，讓你當財政部長不是更好、更穩妥嗎？如果這樣，你的心情、臉上的表情絕對跟今天不一樣，依我看，你今天有點忐忑不安。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大家要如何對你。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大家看看我的臉，我絕對沒有那種神情。

賴委員士葆：你去財政部是不是更適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政務官需要的是通才，不是專業，我的長官鼓勵我接任的時候說，專業靠你的同事就夠了。

賴委員士葆：你的長官本來不是要讓你當財政部長，後來才因故放到這裡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從來沒有跟我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這樣嗎？不是差一點嗎？我聽到的消息是差一點要把你擺那裡。昨天早上我們幾位委員一起去考察財稅資料中心，那些都是你的老同事、老部屬，許部長虞哲早上說超收的稅會用來提高標準扣除額，這是好事一樁，媒體報導出來以後，老百姓非常感謝小英政府，結果立委、林全不高興，認為他不尊重行政倫理，事情還在討論，他就說出來，這些我不是很懂，其實在這裡備詢和在財稅資料中心等公務單位跟立委的對話，都有紀錄的，都要秉公誠實講出來，你們當這麼大的官，面對國會議員、民意代表就是要從實以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昨天許部長沒有什麼錯，聽了他昨天早上的談話，大家都很興奮，但是他們卻說不要讓賴士葆得分，賴士葆何許人也，小咖一個，我不得分有很重要嗎？其實不管我質詢得多麼精彩，報紙都很少報導，可能要拿放大鏡才看得到賴士葆三個字，但是部長、主委的部分都大大的，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其實這都是一種運作，目的是要你取代他。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坐在那裡還比較適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你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我過去在財政部服務過。

賴委員士葆：服務很長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4 年，跟同仁都相處得很好，這應該是我以後跟財政部溝通、協調的一個利器與優勢，因為金管會的事情要跟中央……

賴委員士葆：我看這個部分也問不出所以然，因為你現在怕得很。雖然你剛才都沒有笑，現在笑嘻嘻的，但是外界對你的 **Conclusion Remark** 是政治力有餘，專業力不足，而且還嚴重不足，雖然我也同意部會首長的專業可以相對少一點，但是金管會主委這個職務跟財政部長、經濟部長不

一樣，金管會主委那一刀怎麼切下去，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專業的，台上那一位，看起來就很像，他來自銀行，資歷很完整，你在地政方面的資歷很完整，但金融方面不到一年，最多就是擔任一年董事長。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修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的看法，我的看法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你對我參與金融業的經歷不了解，從民國 88 年開始……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的時間很少，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如果這樣，從現在開始，你都不要找局長代答，跟委員一對一對嗆。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不能這樣講，立法院質詢的習慣是，主管機關的首長一定要站在旁邊。

賴委員士葆：他可以在旁邊打 PASS、提供資料，但是不可以替你補麥克風，儘量不要，因為這樣你的專業就沒有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專業不在於記那些瑣碎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那個叫做瑣碎的？你要不要用大家聽得懂的白話文簡單說一下 FinTech 是什麼？什麼叫做金融科技 FinTech？

李主任委員瑞倉：FinTech 就是運用現代資訊發展的技術去創造一些金融商品，在金融市場運用，經金融業採用，就能創造一個很好的金融發展環境。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監理沙盒？

李主任委員瑞倉：監理沙盒的英文是 Regulatory Sandbox。

賴委員士葆：英文不講沒關係，內容比較重要。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就是一個實驗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說它等於是金融業的 incubator？你知道什麼叫做 incubator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指教。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講了一堆，就是育成創新中心。Incubator、incubation 叫做孵化器。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對你的口音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回去檢討，Incubator 叫做孵化器，經濟部在各大學推動育成創新中心，至少 10 年了，就是在大學裡面設一個實驗室，提供法律諮詢，讓他們在這裡孵小雞，孵得差不多了，就可以出去，出去以後再把它做大，Sandbox 就是這個概念，讓非金融業的可以從事金融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樣講一般社會大眾可能聽不懂。

賴委員士葆：他們拚命點頭，表示都聽懂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翻成試辦計畫，社會大眾一聽就懂，請委員多多指教。

賴委員士葆：3 至 6 個月，如果可以就出去了，主委，來這裡要有一個「真」，你還算「真」，但你過去給人的印象是一切看政治。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冤枉我。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告訴你，我對你的印象就是這樣，部長，我提醒你，當財政部長或經濟部長都跟這個位子不一樣，這是高度專業的職務，請你把專業放第一，政治放第二，政治最好不要，

如果一定要放，一定要在專業後面。以兆豐金案為例，我們明明已經在這裡開了秘密會議，裡面沒有一筆錢是從台灣匯出去的，看起來也沒有媒體所說的洗錢問題，結果蔡英文總統還不滿意，要司法單位繼續追查是否有洗錢情事，兆豐金在其他地方有沒有洗錢，我不知道，至少在那 174 筆裡面沒有台灣的人涉及，這是很清楚的。外界很擔心你變成林全派來這裡的一把劍，專門刺政敵，這樣就很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賴委員，請你放心，我簡單說明三點，第一，我的 DNA 裡面絕對沒有政治因素，我當公務員當了四十幾年，你確實誤會我，你不但誤會我，還教訓過我；第二，我做事一向行政中立，我知道你在指責我清理國民黨黨產。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回事，這是你講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本來就是我的專業，我用專業把整個事實清理出來，還是行政中立。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沒有時間了，我從頭到尾沒有提到這件事，你不要做賊心虛。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是我知道你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從來沒有案子，對黨產的事情我從來不講話的，所以，你根本不瞭解我，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主委，你不要以為你在想什麼，別人就在想什麼，沒有這回事。我跟你就事論事，外界對你的評價就是金融專業 just little、very little，但是你的政治力很強，這是外界對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天大的冤枉。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就好好證明給人家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賴委員士葆：來這裡更專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賴委員說明一下，我一直以身為國家公務員為榮。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於公於私，我跟主委過去都有淵源，於公，你過去擔任過財政部次長，我是立法委員；於私，你是我政大地政系的學長。不過，今天在此，你要代表政府，我要代表人民，所以，我想我們今天不循私，我們談的都是公務。

我剛才聽到您跟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各有立場，不過，我覺得擔任主委的職務，雖然我跟你私交，我們各有職務，不應該以私論公。你如何做主委很重要，外界在看你。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你很期許自己要中立，要讓大家信任。但是這部分不是別人判斷你，而是你要怎麼做的問題。你不能怪媒體報導，或者外界怎麼看，人家都說你是老綠男，說丁克華是老藍男，那你自己要不要針對外界給你貼上標籤，說你是老綠男作一澄清？這不關係到政黨，而是關係到你擔任主委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等要不要看政治風向。所以，主委，你要不要在此宣示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必，以後所有跟我打交道的人不必考慮我有沒有政治立場，事實上，我一直是一個公務員，我做事一向行政中立，甚至我現在也還不是民進黨黨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你擔任這個主委，第一、於公，你有專業；第二、於私，林全是你的老長官，他特別拜託你，就這麼簡單！我希望你能說到做到。當然，除了宣示之外，未來你的言行能不能讓人家肯定，這是你自己要表現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您剛才一開始就石破天驚的說，過去金管會都給人保守的印象，言下之意，就是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後，會有大開大闢的作法；其次，你也提到歡迎溝通，希望大家多多指導。主委，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辦公室的電話和傳真號碼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沒有記下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請你的同仁上來幫你答復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也不是秘密，網路上絕對查得到，不過我在這裡再說明一下，我的公務電話是 89680201，傳真是 89691226。

盧委員秀燕：主委，我對你已經很客氣了，沒有要你的手機號碼。昨天放了一天假，今天來上班就發現我辦公室的傳真機當機，到現在還是，傳真機還是傳個不停，我要的資料通通沒有辦法進來。傳什麼呢？就是樂陞的投資人傳來的，我想可能不只有我的傳真機，很多委員可能都收到了，因為兩萬多的投資人非常不服氣，說政府沒有作為，所以今天他們透過這種比較激烈的手段，譬如傳到各委員辦公室：請委員評理，可不可以控告投保中心不積極作為，由此就可以知道，到底金管會有沒有在處理；懇請林全院長信守承諾，請委員督促政府不要再繼續折磨無辜的樂陞應賣人；致委員陳情書：金管會、證期局要開放業務，引起大家申請，倒楣的是民眾云云之類的。到現在我的傳真機還繼續在傳。我要告訴樂陞投資人，委員會幫你們據理力爭，但是冤有頭債有主，殺人的是金管會，到現在處理不好的也是金管會，你們要找的還有林全。剛才主委已經公布他的傳真號碼了，你們可以繼續傳給主委。另外，有投資人懇請林全院長信守承諾，林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答覆，10月28日是回覆答案的日子，所以請林全院長給他們一個答覆，行政院傳真是 33566919。所以，如果行政院、金管會不能有效的處理樂陞案，不能信守承諾的話，那樂陞的投資人就應該知道要傳真到哪裡去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盧委員，您剛才說害人的是金管會，我覺得這句話會引起很大的誤解。這件事情假使金管會有監理不周到之處，我們當然要加強改進，但是事實上金管會在曾銘宗委員還在任的時候，就開始處理了，所以說害人的是金管會，事實上，金管會並沒有鼓勵任何人去購買這些東西。既然你是我的學妹，我就是希望講這樣的話……

盧委員秀燕：學長不要教訓學妹。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不。

盧委員秀燕：我要告訴你另外一個案例，你是地政系的，我也是地政系的，建管審查不是只有書面，如果有人亂畫圖，蓋的房子倒了，你也要負責任。今天樂陞股票無法交割，政府機關當然有責任，你當初為什麼沒有要求它保證一定會交割？金管會的職務不是只有書審，你說審查都沒有問題，怎麼知道它會不能交割？這就好像地政機關或建管機關說：「我只負責審查建照，我怎麼知道他房子會不會蓋歪、蓋倒？」怎麼可以這樣講呢？當然是有連帶關係，你們當然要負

連帶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觀念上應該分事前和事後。

盧委員秀燕：不過，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林全是請你來解決問題，如果你今天在此表現出推諉、不解決的態度，我身為在野黨要拍拍手，恭喜民進黨的民調要繼續下跌，林全所用非人，因為新來的金管會主委不能幫他分憂解勞，解決樂陞的問題、解決兆豐的問題、解決 TRF 的問題！來這邊第一句話就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和金管會沒有關係、跟行政院也沒有關係。如果這是 2 萬樂陞投資人或社會大眾要聽到的答案，當在野黨我會竊喜，但是我會替民進黨、替林全、替小英政府捏一把冷汗，糟糕！民調又要下跌了。

其次，我要請教你的是 TRF，我覺得投資人和金融機關之間怎麼爭議，可以個案解決，我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每個個案不一樣。不過，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我要請你下第一道命令，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不可以用抽銀根的方式，強迫投資人和金融機構和解。這就好比兩個人打架，互告傷害，但是雙方不上法院，不去仲裁，反而是放火燒人家家。

如果金管會縱容各金融機關以抽銀根的方式強迫和解或強迫立刻認賠了事，導致公司倒了，第一、這個手段不正當，第二、公司倒會造成失業，不但對國家經濟有影響，甚至連帶影響到銀行的債權等，這些政府要概括承受，社會大眾要概括承受，所以主委上任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 TRF 的案子可以個案去解決，大家去和解或互告都沒關係，但是你們不能用抽銀根這種不正當的手段強迫他們和解、接受仲裁或認賠了事，請問主委對此事有何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非常贊成委員最後的這點指教，其實昨天我與同仁交換意見時，大家都有共識，就是不可用抽銀根來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們最近會不會下去金檢？就我所知，永豐銀行已經在抽銀根了，你沒看新聞也要看報紙，沒看報紙也要看臉書或其他資訊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適時用一句話來解決，我們希望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如果哪個金融機關改用抽銀根的方式製造問題，導致失業、公司倒閉或破壞台灣經濟的話，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我們要求業者對這件事要切割處理，就是 TRF 的債不能和產業上的貸款糾結在一起，能否另外給它一個環境將其凍結，再來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同仁也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擔任過財政部次長很長一段時間，當時我也在當委員，而你現在是金管會主委，金管會主委的角色有時會和財政部次長間有衝突，因為金管會主委要能振興股市，但財政部基本上是要守稅，所以請問你對股利扣抵減半一事有何看法或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稅的問題是財政部主管的，所以不要又說是我推責任，正好我過去在財政部服務，因此可以和財政部好好協調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可以協調大家同意的作法是什麼意思？是恢復全額扣抵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既不會影響國家稅收，也不會影響投資意願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那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還沒談啊。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打空砲彈嘛！講了半天，又要財政部滿意，又要大家滿意，到底是什麼東西？

本席聽不懂。你既不阿沙力，也沒有大開大闔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修正倫理上，我不能在此時替財政部講答案。

盧委員秀燕：但你的立場你要爭取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會爭取。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的立場是贊成全額扣抵？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要用這種方式問，這答案絕對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會去具體爭取？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爭取跟財政部協調一致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對不起，我一定澄清您剛才對我的誤會，我剛才講的事情不是在推責任，

委員剛才講說 TRF 的審視是金管會……

主席：主委這部分私底下再解釋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一定要對大眾說清楚……

主席（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其他委員要質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1 分鐘就好……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你耽誤到我的時間，我抗議喔！

盧委員秀燕：這個主委滿都逗的，又教訓學妹，又不聽主席的主持……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如果事後發生問題……

主席：主委，等一下記者會賭你，所以你放心，你會有很多說話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我有點擔心你不是替小英政府來分憂解勞，而是來製造問題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還是歡迎你來，在財委會中對你比較了解的  
大概就是我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對我指教很多。

費委員鴻泰：你上任之前，當你的職務發布以後，因為金管會的主委非常重要，攸關國家金融產業  
的未來，當然過去好壞都是基礎，但金融產業對中華民國或所有投資人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我覺得你一開始的態度滿好的，就是信任你的同仁，其實我看了金管會同仁十多年，他  
們真的很優秀、很專業，而且操守很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所以對你的同仁一定要相信。據我所知，你是地政出身的，過程中你曾參加過財政部  
部務會議或代表參加行政院院會，相信多多少少會聽到一些，我也相信你在擔任高雄市政府秘

書長時，應該更能了解通盤的事情，這些我都相信，但很多東西畢竟還是滿專業的，當公務體系的官員提供 2 個案子、2 個方向給你時，最後做決定的還是你，所以政務官在做政務決定時，我覺得要謙虛，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沒有關係的，政務官也不是到那個位置就要十八般武藝都會。舉例來說，為何媒體會這樣寫，你也不能怪它們，因為看一個人就是看他的學經歷，在你的學歷、經歷中，你以前有其他的專業，但為何有些媒體會這樣子看，包括我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以兆豐案為例，行政院不相信金管會和財政部的專業，行政院由副院長先成立專案小組，而後又成立督導小組，但最後還是回到有股務管理的由財政部負責，牽涉到金融管理的由金管會負責，但行政院專案小組是怎麼開會的？林錫耀約了幾位他們的委員，由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都報告完了，請你們統統離開後，最後他們關了門來做決定，完全是政治取向。我講話我負責，當然我不能跟大家說是誰告訴我的，他們就是用這樣子的開會方式。

之前傳出「老藍男」，現在傳出「老綠男」，憑良心講，在專業問題上，我不想這樣子看，所以也希望行政院不要這樣子看。上禮拜前我在這邊講過，吳禮培跟林全說他要主計長的位置，他推薦一個人，我話不能講得很清楚，林全也承認了，吳禮培也承認了，其實他們還想換掉誰？財委會那 4 位他們統統都想換，包括財政部長。據我所知，你也曾經被徵詢過要不要去當財政部長，其實連央行總裁他們都統統想換，現在不要從政治角度去考量，我相信他們認定你的想法跟他們是一國的，因此我建議你去跟林全院長講，行政院的什麼兆豐銀行督導小組真的可以拿掉。因為擺在那邊是對你們金管會的不信任，怕你們會通匪或是通哪裡，也認為你們的專業能力是不足的。主委，在場的人我絕大部分都認識，也觀察了很多年，我相信他們的專業能力不會比林錫耀差，也不會比你差很多。由於金融監理最後還是要回到金管會，你對我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意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相信行政機關在運作時會牽涉到很多部門，所以一定會找比較高的部門來做整合協調的事情，我相信那個叫什麼小組……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林錫耀懂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他就是統合各方意見。

費委員鴻泰：今天主委還要講這樣的話，也許他們不相信丁克華，如果還不相信李瑞倉的話，那就是對你的能力是有疑問的，更是不相信整個金管會的系統。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費委員說明一下，昨天我們在討論什麼事情要怎麼處理時，同仁提醒要不要報副院長的小組，我說不必，如果是我們的法定職權，我們自己就要承擔起來。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個話，我聽了順耳，就是有 sense，我英文還算標準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聽懂了，就是 sense。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尊重專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如果一位政府官員對專業不尊重，腦袋裡只有政治，那人民會唾棄他！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真的要強調，我的 DNA 裡沒有政治。

費委員鴻泰：我是在鼓勵你，你為什麼那麼緊張及敏感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怕被污名化。

費委員鴻泰：我有污名化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你啦！

費委員鴻泰：我在質詢你，你就尊重我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的意思是費委員可以放心。

費委員鴻泰：你很快就要進入一些狀況，從有些數字就可以看出你對一些事情的看法及判斷，請問去年整體金融產業的獲利有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數字。

費委員鴻泰：請可以回答問題者來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銀行業的部分去年大概是 3,000 億左右，保險業是 1,500 億，證券業是 250 億。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下次你把主秘帶來，主秘總要去瞭解這些事情。今年 1 月到 6 月的獲利又是多少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一半左右。

費委員鴻泰：主委看著我，不知道沒有關係，可是如果你再耍嘴皮子，你就看著……

王局長儷娟：銀行業到 9 月為止是 2,4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去年呢？

王局長儷娟：是有減少。

費委員鴻泰：我要告訴主委一些事情，我會來問你，當然都知道這些數字，看看報紙就知道了嘛！報紙都有報導，我跟你講，不要耍嘴皮子！我問任何東西都有目的，金融業的獲利在遞減，全球不好，台灣更不好，因此你要去瞭解及幫助金融業。這不是只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在獲利，還有很多的投資者，同時也反映出我們的經濟成長。

有關新南向政策，我支持，在金融方面你們有什麼可以支持新南向政策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是就每個國家成立一個平台，我們一定會有產業進去，我們能做的就是讓他們獲取產業上所需要的資金。

費委員鴻泰：新南向主要的兩項東西，第一是外交部配合政府去簽訂 FTA，第二是我們在那邊有沒有銀行的據點，因為要提供資金嘛！現在針對南向的 5 個國家，舉柬埔寨及緬甸為例，我們申設分行的狀況怎麼樣呢？我跟你講，很爛，緬甸只有一家玉山，柬埔寨沒有一家進去。

主委看著我，尊重一下嘛！不要再花腦筋去耍嘴皮子，好好把專業相關的法令及現況搞清楚，這會贏得我對你的尊敬，如果只在那邊耍嘴皮子，我告訴你，你在這邊會度日如年。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費委員報告……

主席：主委要尊重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今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發生本席到立法院以來，讓我最難過、最痛苦及最憤怒一天的事情，不過只要我在立法院一天，我就會做我的

工作，也會盡量克制自己的情緒，因此提出以上重要的問題來請教主委。

前面很多委員都很關切兆豐案、樂陞案及 TRF，我知道主委過去在財政部國產局服務時，當時你很有魄力，針對上述案子的追查，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絕對會徹查到底、該辦就辦及該究責就究責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您剛上任，我相信所有委員都願意給你時間，可是你應該瞭解人民快要沒有耐心了，因為這些案子都拖非常久了，至於涉及到金管會職責的部分，該做的事情也要一樣一樣去做。我先講 TRF，這些畫面是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上台時的質詢內容，當時的問題非常簡單，為什麼 2014 年在這邊做出非避險的不能用，結果銀行還繼續在賣呢？那時候你們的答案是，你們都有去查、也有裁罰，後來本席又再問了第二輪，你們對於銀行一條龍的經營模式都沒有掌握嗎？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你們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又開罰了，平均開罰金額是 371 萬元。請問主委，在金管會調查一條龍模式並且開罰的過程中，是否有看到偽造、變造的財報？有沒有偽造、變造的財報？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有一些銀行涉及推介或協助客戶編製財報。

黃委員國昌：有代客戶編製財報，對嗎？

吳局長桂茂：有發現。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移送檢調？

吳局長桂茂：有。

黃委員國昌：移送了幾件？

吳局長桂茂：今年的 5 月份移送了 4 件。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9 月開罰之前，總共移送了幾件、幾個人？請你現在講出來。

吳局長桂茂：在我們進行專案查核之後，移送了 4 家銀行。

黃委員國昌：哪 4 家銀行？

吳局長桂茂：已經移送檢調，目前正在偵辦當中。

黃委員國昌：今天銀行公然在金融市場涉及編造假財報，這也是屬於金管會的職責，但現在本席問你，你卻不敢講究竟是哪 4 家銀行？移送了幾個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黃委員，目前案子正在偵辦當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我……

黃委員國昌：偵查不公開是檢察官的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這個時候不方便……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發現偽造的董事會紀錄？也就是根本沒有開董事會，銀行卻幫忙寫好董事會紀錄，有沒有查到這樣的事？既然你不方便說出是哪 4 家銀行，沒關係，從今天開始，只要本席還待在立法院，本席就一件一件的將文書調出來，如果你們敢包庇就試試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再詳細的調查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負責的是檢查局局長嗎？或是銀行局？

吳局長桂茂：我們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了 4 個案件……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們有查到偽造文書，那麼你們移送的是偽造財報？或是偽造董事會紀錄也移送？

吳局長桂茂：我們看到的是偽造財報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並沒有本席所拿到的偽造董事會紀錄？

吳局長桂茂：因為董事會紀錄都是制式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現在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偽造董事會紀錄的是安泰銀行，會後本席再將資料交給你們，請你們去查是否屬於查核範圍。

現在本席要問一個更嚴肅的問題，這麼多的財報以及董事會紀錄都是假的，根據你們上次裁罰的金額而言，金額計算的基準是什麼？過去這段期間都是統包的裁罰方式，只要有發現，無論是違反了幾次、偽造了幾次財報，就是統包的罰一次？或者是一行為一罰？其實，一行為一罰並沒有雙重處罰的問題，你們上次裁罰的最高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600 萬。

黃委員國昌：600 萬是罰了幾個行為？是幾個人、幾個行為裁罰了 600 萬？

王局長儷娟：我們是依照送過來的檢查報告之個案數來處理，因為個案數的……

黃委員國昌：600 萬是幾個個案？

王局長儷娟：在現行的法規之下，並沒有一定要一件一罰，所以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現行的法規沒有規定要一件一罰？本席要告訴你最基本的概念，當我們在討論行政罰法的時候，一行為一罰是最基本的概念，而你們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罰，無論做了多久、做了多少壞事，結果就是統包式的罰個幾百萬。本席就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賣 TRF 能獲得如此暴利，請問銀行還會擔心被你們罰 600 萬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或許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理，現在我們會再研究一案一罰。

黃委員國昌：以兆豐案為例，美國裁罰 57 億，而台灣只裁罰 1,000 萬，你可知道這筆 57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沒有申報的、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的，就是一行為一罰、一行為一罰地計算出來。結果我們的金管會卻是搔癢式的輕罰，這不是在縱容銀行嗎？販賣這些東西的利潤這麼高，統包式的做了這麼多假財報，做了這麼多假的董事會紀錄，結果就這樣統包式的裁罰 600 萬？你們是執法單位，今天法律是在你們手上，只有你們有權力開罰，但你們如此的開罰結果，無異就是在縱容銀行！請問你們要如何保護投資大眾？你們要如何保護金融消費者？你們這種行為真是讓人看了心寒！

施董事長，你決定將台新通關掉嗎？

主席：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120 天燒了 4,000 萬，媒體所報導的是不是真的？因為本席不太確定，所以在此向你求證。

施董事長俊吉：是的。台新通就是國際通，證交所的子公司……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多少這種蠢事？這 4,000 萬是誰的？

施董事長俊吉：是證交所的，而證交所的錢也就是國家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要設立台新通的時候，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我想主委可能不知道，請金管會負責的局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經由交易所評估後認為可行，向我們提出建議，而我們也是請他們多次說明之後，他們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也贊成交易所的評估？

王局長詠心：最後是接受了。

黃委員國昌：最後這 4,000 萬到底由誰買單？

王局長詠心：應該要請交易所檢討當初的評估是否確實。

黃委員國昌：當初交易所是由誰做的決定？

施董事長俊吉：交易所的前任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施董事長，你把燒人民納稅錢的這種糊塗公司設在哪裡？

施董事長俊吉：在 101 的第 19 樓。

黃委員國昌：101 的第 19 樓？租這麼好的辦公室？請問一個月的營業額有多少？

施董事長俊吉：最高的時候是一個月 20 萬。

黃委員國昌：最低呢？

施董事長俊吉：8 萬。

黃委員國昌：平均起來呢？本席現在問的是營業額，數字沒錯吧？本席現在討論的不是利潤，而是營業額？

施董事長俊吉：是。

黃委員國昌：一天的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

施董事長俊吉：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可能比路邊隨便一家小吃店都還低？

施董事長俊吉：是。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的成本是多少錢？

施董事長俊吉：三百多萬。

黃委員國昌：三百多萬？結果營業額卻只有 8 萬至 20 萬？施董事長，當初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金管會現在將責任推給證交所，雖然你也才剛剛上任，但你是否能承諾證交所會自行將報告拿出來，並且給全民一個交代？

施董事長俊吉：同意，我也要特別強調，成立子公司當然要由證交所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同意，因此，這是前任證交所董事會及董事長等所做出來的決策。當時為了台新通，評估之下，認為台新通會有一個北向的交易，但後來因為新加坡交易所變更政策，以致北向，也就是由新加坡到台灣下單的交易量通通沒有發生，只有台灣往新加坡的交易量，因此結果與預期不同，以致產生鉅額虧損。

黃委員國昌：本席只要兩份報告，一份是證交所的報告，至於另外一份，李主委，當初金管會是怎麼點頭的，你能否提出一份書面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要設置的其他公司，是否會發生一樣的狀況？你是新上任的主委，本席給你時間，但你必須要好好的評估！我們花納稅人的錢，一個月四百多萬，在 101 的大樓裡養了一堆人，結果營業額只有 8 萬至 20 萬，120 天燒掉 4,000 萬，這件事情的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由於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也必須要尊重其他委員，因此，最後要再拜託主委，能否交出這份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等我了解之後，再寫這份報告。

主席：接下來輪到邱委員泰源質詢，在邱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先休息。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對主委表示敬佩，願意擔當如此重擔，相信以主委過去的魄力，面對這樣一個困境，應該是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讓大家耳目一新！至於剛剛許多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顧慮到社會的觀感，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勇敢地做下去，讓社會大眾的觀感能夠好一點。

現在本席要請教民生問題。其實在主委報告中已經提到醫療保險的問題，李局長，你認為什麼是醫療責任保險？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醫療責任保險，是不是屬於醫生或專業人員的責任保險？

邱委員泰源：我們就先談醫師的部分。

李局長滿治：目前保險業是有提供一些專業責任保險，因此，這部分可能……

邱委員泰源：你知道這部分已經有多少年了嗎？

李局長滿治：這是屬於比較實務的部分，如果委員需要了解的話，我們會去了解一下。目前各個業者……

邱委員泰源：我們從民國 55 年開始試辦至今已經有 50 個年頭了，所有在座的人應該都知道，目前台灣總共有 4 萬 5 千位西醫師，每天要照顧 100 萬人次的病人，其中可能有許多的紛爭，尤其是現在大家的自主意識大大提升，所以都很有自己的看法，於是產生的紛爭就更多。因此，我們對於醫療專業的保險是否就有更大的需求？在我們希望有良好的醫病關係之餘，若是有遺憾發生時，也能夠透過醫療責任保險給予彌補，這樣確實是有它的好處，除此之外，局長，你認

為醫師的專業醫療保險有哪些好處？

李局長滿治：其實責任保險就是當被保險人有需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幫忙代付，故而能轉移當事人的風險。目前有關專業責任保險的專業部分，像是建築師或會計師等等，這些專業的責任以及董監事責任險，確實是可以轉移其部分風險，因此，只要專業人士有這樣的需求，的確是可以購買這樣的保險。

邱委員泰源：如果貴局有強烈意識到這個問題對我們的民生、對我們的民眾健康是很重要的事情，是有幫助的事情，是否應該特別注意並推動這樣的保險？從優點而言，第一個，有助於和緩醫病關係。現在許多醫師不敢開很困難的刀，因為這樣的手術存在著風險，即使開了 10 個成功，萬一有一個失敗，這位醫師可能接下來好幾年都會受到這個糾紛的折磨，導致他不想再擔任外科醫師，這樣的情況對病人絕對是不好的。當然，在整個過程中，它的內容看起來是提供從業人員法律諮詢，但應該也有解決之道。至於過去的投保狀況，本席不太清楚一個商業醫療保險、責任保險的收入與付出大概要是多少百分比，才是你們的專業角度能夠接受的？

李局長滿治：在保險費率的計算上，必須要有一些經驗的圖據、數據作為計費的基礎，因此，必須視不同的險種而定。

邱委員泰源：譬如賠率 50%算是多或不多？

李局長滿治：這可能無法單看一年的賠率，必須有一些經驗的數據累積。

邱委員泰源：就你們過去的經驗而言，從 11 到 40 中間有不等的賠率，應該是很能夠做的一件事情。

另外，既然投保率這麼低，只有 22%，甚至還不到 25%，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李局長滿治：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了解，一個是被保險人，也就是專業人士這邊，他們是否有這樣的需求？是否有這方面的了解或認識？是否有這樣的想法？如果他們了解這個保險能夠分擔自己的風險，可能就會有投保的意願。至於保險業，在實際的推動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問題，我認為這兩方面都必須要實際去了解。如果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向公會進行了解，業者那邊在推動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從過去的統計來看，宣導不足固是原因，但沒有足夠的誘因，以致對一些醫療爭議的相關問題，是否真正能夠給予保護？再者，保險業者在行銷過程中的醫療專業也不足，在我們的分析中發現，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未來是否能針對這幾個問題再做努力？

李局長滿治：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泰源：讓醫療專業能夠徹底執行，對民眾的健康將有極大的幫助。雖然金融機關掌管的是冷冰冰的錢，但人性的關懷也是非常的重要。因此，站在人性關懷的立場上，應該重新檢視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責任保險的利弊得失。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為使能成為他們的後盾，我們希望盡快看到醫療專業保險的重新檢視計畫。

李局長滿治：是，我們會來了解。

邱委員泰源：最後，壽險業者有許多的健康醫療保險，而主委在報告中也提到未來的長照將相當重要，究竟它與健保的關係是怎麼樣？是否有因為擠壓到健保而獲利？不知道局長對這個部分的了解有多少？

李局長滿治：這是一個比較不同的層面，因為健保是政策性保險，給予所有民眾基本的醫療保障，至於長照保險，由於我們正面臨高齡化社會，因此，長照保險主要是針對高齡化社會提供未來長期照顧的商品，它是因應社會需求而產生的，屬於商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是有一些不同。

邱委員泰源：你似乎沒有回答本席所問的問題。像醫療保險是否要先使用健保之後才會使用到它？你們是否已經將這部分計算進去？

李局長滿治：其實一般的商業醫療險是針對健保沒有給付的部分，因此，目前這兩個部分並沒有衝突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再釐清一下。

李局長滿治：好，我們會再了解。

邱委員泰源：因為許多醫療保險，像是長照險或癌症險等等，其實都與民眾的保障息息相關，何況在未來少子化社會中，將有許多老人沒有子女照顧。如果能夠多一點周全的保險與合理的保險，與民眾未來的幸福應該是有極大的相關性。

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醫療從業人員醫療責任保險的 SOP，一個公開透明的 SOP，讓各家保險公司能夠在這個流程下進行宣傳，也讓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能夠了解其中的利弊得失，進而判斷自己是否願意加入這樣的保險。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請貴局盡快擬定相關的計畫。

李局長滿治：好，我們會盡快了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恭喜主委就任，對於以下的詢答，如果主委業務尚不熟悉的話，相關局處長可以自動上台回答。不用再徵詢本席同意。

首先是關於公開收購議題，在我後面的簡報檔裡面，有家公司在今年以每股 24 元收購全智科，它的股權是 70%，自從這個消息發布後，股價一直是貼近 24 塊左右直到收購完成。另外，今年 6 月台灣艾司摩爾（ASML）公司宣布以 1,410 元的高價收購漢微科，同樣的，它的股價也是貼近 1,400 元的價格沒什麼波動。我請教主委，通常宣布公開收購以後，股價會這麼地貼近，沒有大幅變動，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通常公開收購價是議價，所以在公開宣布後通常都會上漲。

施委員義芳：我問的是股價貼近的原因，而且是持續一段很長時間穩定的價格。

王局長詠心：這會涉及市場供需動能的問題，也可能是供需不足，這樣會使價格貼近成本原有的價格，就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這個公司在告訴投資人，你們就是要買公司的未來，現在我的股價是這麼穩定的價格，但是我的後期是可期的。我們再看下一個案例，樂陞從百尺竿頭公開宣布收購以後，它的價格最高是 116 元，它也從來沒有超過承購目標價 128 元，甚至從 8 月 17 日一路下跌到 10 月 14 日兩個月期間它的股價狂跌 80%。局長是否可以說明原因為何？

王局長詠心：一般公開收購……

施委員義芳：我說的是樂陞案，你不要說一般的案子。

王局長詠心：如果宣布收購，市價的確會慢慢趨近公開收購價，但不一定會超過公開收購價，樂陞這個案子的確比較奇怪，它一路是往下跌的，我們發現是有一些人在放空，涉及不法的部分我們已經送檢調單位偵辦。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這個案子就是公開詐騙，一路在詐騙，它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在詐騙。

另外，今年 6、7 月樂陞在可轉換債部分，有一檔 2,245 張的股票，另一檔是樂陞六的部分它轉換了 8,971 張左右，後面的這兩個圖表可以顯示，他們將可轉換債密集轉換成股票後，再密集賣出，接著它的股價就狂跌，這些可轉換債的持有人是在市場上公開炒作套利，主委認為他不是如此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司法機關正在偵辦。

施委員義芳：我是問你的看法，不是偵辦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你也認為這是違法的事情。雖然主委才剛上任，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這個案子你一定要深入、持續地追查，要對社會投資大眾有所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照辦。

施委員義芳：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當然，我不會公布你的傳真機號碼。

這個案子的幕後黑手到現在還不太明確，有人說許金龍有問題，也有人說楊瑞仁有問題，甚至延伸到大陸的太子黨，連中國國家副主席也可能牽涉其中，本席認為也有可能，因為很多高額的收購公司都在中國，雖然這部分不容易查，但或許你可以深入地去查看。金管會每次碰到問題時，對社會大眾的講法都是以「本案正偵辦中，不宜公開」為由。本席要提醒你，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社會大眾不會聽這種解釋，他們是要你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你是新任主委，請說明金管會未來扮演的權責以及改進方式。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解釋為什麼一般行政機關，包括金管會常常給人這樣的印象，其實金融業本身具有很多特色，他的形象比較保守，他知道很多事情但通常不會表達出來，未來我在處理這

些事情時，會考慮社會觀感以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並予以尊重。

施委員義芳：你講得很正確，社會觀感很重要。另外，證交法明訂「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7.5%。」請教這個條文的立法理由是什麼？

王局長詠心：立法理由是希望董監要有一定的持股，以增加公司的穩定性。

施委員義芳：如果他的持股比例低於 7.5%，你們會如何處理？

王局長詠心：以前有處罰鍰的規定，但是經過大法官解釋是違憲，所以就不能處以罰鍰，現在我們是用替代的管理措施處理，第一個，對外公開，如果他有持續不足的情形，我們就會對外公開。另外，對於持續低於這個規定的董監事，我們會另做處理，比如揭露他的董監酬勞。

施委員義芳：自從樂陞案發生以後，董監事的酬勞大家都很注意，請問你知道當時樂陞的董監酬勞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我記得是 80 萬。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大概是 6% 左右，你們未來是否可以針對罰責那麼低的部分做研擬？因為樂陞案已經出現了。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其次，目前有多少間公司是董監持股沒有達到 7.5% 的，你們是否有這部分的統計資料？

王局長詠心：我們每個月都有公布。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全部上市、櫃公司的統計資料？本席提醒你，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

王局長詠心：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可以，請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本席希望你們能持續公布董監的持股比例及研議罰則部分，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可以。

施委員義芳：另外，這幾天的媒體報導，樂陞的會計師要終止他跟樂陞的合作關係，是不是有這回事？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證期會也對外表示要做實質審查，有這回事嗎？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樂陞在第 2 季財報認列 47 億的無形資產，請問你們未來實質審查時，會如何處理？

王局長詠心：我們認為樂陞的第 2 季財報無形資產認列上面，需要再做斟酌，因為他原先投資 Tiny Piece，接著又很快地處分掉，但是錢並沒有收回來，在這樣情況下，這個資產認列我們覺得應該予以減損，今天我們已經發文請公司，請他們重編今年第 2 季的財報。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你瞭解，現在目前玩這種遊戲的有好幾家公司，樂陞是其中認列最高的，雖然有 1 家是二十幾億，但其它都是個位數字。如果他的無形資產認列，你們不同意時，是否屬於財報不實呢？

王局長詠心：這就要判斷它是不是應該……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會做實質審查嘛！

王局長詠心：對，依規定是要提列減損，如果他沒有提列，可能要請他……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列為不實財報呢？

王局長詠心：如果他重編財報的話，我們可能會認定……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如果實質審查有不符的情況，你們應該要列為不實財報，並對這些董監、獨立董事以及相關的律師、會計師做求償，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局長詠心：是，如果有認定財報不實的狀況，我們就會對董監來求償。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人說你很勇敢，敢到金管會擔任主任委員的職務？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環顧國內的經濟情況，整個資本市場嚴重的流動性不足，過去我們也曾在這裡質詢過你，大概幾年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8 年。

羅委員明才：8 年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講的是哪一家？

羅委員明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8 年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大概是 1,600 億左右。

面對現在一天市場的交易量不到 700 億，主委要如何振衰起弊？事實上，所有投資人、企業界都等著在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是整個世界大環境的問題，整個世界大環境的經濟一直是處於 L 字型階段，沒辦法變成為 V 字型。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美國股市會創新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是跟美國預期升值有關。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香港也創新高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香港前陣子不見得……

羅委員明才：香港是 2 萬 5,000 點，美國 1 萬 8,000 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我們把範圍縮小，以亞洲來講，新加坡、韓國等國家的情況，其實也沒有比我們好，我不敢說……

羅委員明才：我們比他們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我們比他們好。

羅委員明才：真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話，我們趕快推南向政策，我們的資金跑到其它的地方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呀！景氣燈已經開始轉了。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主委，你接了這個重擔，你準備做多久？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接政務官就是隨時準備要下台，但是……

羅委員明才：不行啦！你的雄心壯志還沒有發展，就要準備要下台？既然要做，就要做好、做滿，我看到今天很多的媒體報導都寫：恭賀主委榮任金管會主委一職。我看了一下，有證券、金控公司、保險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經濟日報啊！記者同仁，你們的報紙都沒有看！他們恭喜你是期盼主委可以開拓新局。簡單講，就是希望主委能振衰起弊，帶動整個經濟市場的發展，領導銀行、證券、保險走出一條活路。主委知道證券、保金、保貸相關的從業人員主委有多少人？38 萬人。銀行從業人員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80 幾萬。

羅委員明才：沒那麼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十幾萬。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證券業的相關從業人員有多少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統計。

羅委員明才：證券人員的相關人員加起來起碼有 3 萬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3 萬 5,000 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其實我是期待每一個主委來都可以胸懷壯志的做滿、做好，還可以做大，很多人都在期盼，因為這個位置很重要！講難聽一點，台灣現在的指數是 9,300 多點，主委覺得這個點數是否正常？是否滿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台灣股市的基本面很好，雖然市場上的本益比指數低，但是它的殖利率其實還滿高的，我在這裡呼籲請大家多給我們的股市加油，多來投資。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以身作則投資，下去買股票？

李主任委員瑞倉：按照規定好像我不能買。

羅委員明才：怎麼不可以？你申報就可以了！既然主委對未來的市場那麼有信心，你會不會帶頭開戶，象徵性的表示你是真的愛台灣、買台股，對台灣經濟滿心期待，銀行、證券、保險在金管會的主持之下，未來是向上提升，主委是否願意來帶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我能做到不負長官及社會的期許，我當然希望在我的公務員生涯能夠創出一些績效。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你要不要買股票？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能買。

羅委員明才：是誰跟你說不能買？你可以買，但是要申報啦！假設你可以買，你要不要買呢？你說殖利率很高，台灣的本益比是最低的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可以的話，我願意做長期投資。

羅委員明才：你願意喔，我就是等你這句話，你要有信心的大聲的說出：對台灣的未來有信心！其實台灣股票嚴重被低估已經是很不正常，被扭曲的情況很嚴重。

李主任委員瑞倉：羅委員講得很對。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希望能增加台灣股市的流動性、它的能見度以及國際的關懷，請問台灣現在的游資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多少？9 兆多的游資閒置，其實可以把它引導進來，為什麼這些台灣資金不去投資股票？它的淨值比有的已經低得很離譜，它的股價明明是 100 元，可是淨值可能是 140 元，這就表示是嚴重低估、流動性不足，本席當初推動台港通、台滬通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源源不斷的引進活水，讓臺灣的上市上櫃公司能被大家所關愛，可是現在卻被棄之敝屣。

李主任委員瑞倉：羅委員的指教可以做為我們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聽到主委這樣的說法本席很高興，所以主委是贊成台港通？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不是這麼積極的事，我是說大家一起為股市努力。

羅委員明才：台港通也是一個努力的方法啊！暫且不論台港通，有無可能台滬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都可以研究，認為可行的話就去做。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主委持比較開明的態度，我們財委會比較不講政治，只就事論事，只要是對臺灣好的，大家就要想辦法帶動起來。請問目前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是 30 兆。

羅委員明才：請問台積電的市值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 5 兆。

羅委員明才：各位知道大立光每股的股價是三千多元嗎？股價這麼高，占的比例又這麼大，事實上臺灣整個經濟架構已經扭曲了，股市完全靠台積電等重要的權值股撐著，如果這些股一不小心摔下去，臺灣不就完蛋了嗎？請問臺灣最重要的中小企業中有多少家上市上櫃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1,600 多家。

羅委員明才：有 1,700 家，還有創櫃、新櫃等，其實現在許多中小企業都在嗷嗷待哺，本席希望政府對於企業的關懷不是只著眼於大公司，哪家公司不是從小企業起家再變成中企業的？主委剛上任，本席希望你能大力著墨、推動對中小企業的關懷，對於基本市場的推動，則應多考量投資人的生存價值，看看到底要如何才能讓他們將資金投入臺灣。主委知道為何日均量只剩下 650 億嗎？本席告訴你，這是因為臺灣的稅制不公，造成遊戲規則混亂。請問主委贊成調降證交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要再研究。目前一般交易要付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但投資 ETF 只有千分之一，本席希望全都比照，如此才不會造成結構性的失衡問題，這方面也請主委研究看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和財政部好好協調一下。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到現在僅三個半小時，辛苦了！請問主委有攜帶手機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帶在身上，不過我有手機。

余委員宛如：會接電話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

余委員宛如：用不用臉書？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想用。

余委員宛如：你的手機上有下載 APP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各種 APP。

余委員宛如：請問最近取得電子支付資格的有幾家業者？

李主任委員瑞倉：5 家。

余委員宛如：開通的有幾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3 家。

余委員宛如：主委下載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有。

余委員宛如：請問金融科技政策第一點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希望借重它的創新結合金融業，推出好的金融商品。

余委員宛如：報告中提到的金融政策第一點就是擴大電子支付的使用比率，而且喊出「五年倍增計畫」，可是連主委自己都不使用電子支付，甚至沒有下載相關的 APP，請問要如何推動？請問你的藍圖為何？心裡有想法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過去之所以沒有是因為我自己很少消費。

余委員宛如：連你都不消費了，臺灣還有什麼救？你要努力消費才對啊！我這樣提醒你，就是希望主委真的要注意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早上曾銘宗委員有問過你，金融科技的定義是什麼？你再講一次，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科技的定義就是利用資訊科技和金融業結合，去創新、發展一些金融產品，行銷於世。大概是這個意思。

余委員宛如：這是 Wikipedia 對於金融科技的定義，曾銘宗委員說好，於是我開始有點擔心了，我怕你們金管會會繼續往錯誤的方向走。從過去到現在，從頭到尾方向都有一點歪。我唸給主委聽：「金融科技是指一群企業運用科技手段，使得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因而形成的一種經濟產業。這些金融科技通常在新創歷史的目標就是要瓦解眼前那些不夠科技化的大型金融企業和體系。」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我們台灣過去金融科技發展的問題就是在於我們非常金融本位的思考，限制了由科

技方面出發的新創業者的生存和創業空間。」主委，你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是有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那我現在就要問你，前主委丁克華說他要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所以要擴大領航計畫，主要是要推動金融創新，但是還是強調這就等同於監理沙盒，但是事實上領航計畫只能讓金融業者去申請服務，所以我想問一下李主委，你是要放棄領航計畫，繼續支持監理沙盒，還是繼續領航計畫？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金融科技的發展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金融業本身一定要去接納它、重視它，而不應該排斥它。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是支持監理沙盒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那我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我要你釐清的就是，監理沙盒是金融機構的 incubator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這樣說啦。

余委員宛如：不是這樣子的，正確的認知應該是說，我們是開放一個空間，讓以科技創新為主的企業能夠瞭解金融業者的思考和法規，讓他們能夠在一個安全的情況之下去試驗。我要告訴主委的是，我們現在台灣的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創業的第一天在擔心什麼？擔心被金管會告！擔心自己犯法，擔心自己坐牢，這是一個非常不健康的環境。因為金融科技是全球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方向，我們自己不做，別人就會來消滅我們，而且新加坡一直在向我們的人才招手，希望主委新上任能夠正確的認知這個議題，不要再走歪路了，台灣沒有時間耗，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我工作的構想裡，我就先找我們金融同業來好好重視這個問題，等到我們有一些構想以後，我會找金融科技業一起來參與。

余委員宛如：是，過去 15 場都沒有邀請青創業者，請瞭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想問一下主委，你心裡面覺得金管會適不適合成為金融科技的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其實照你所講的，在中央部會就牽涉到經濟部、教育部等部會，但是如果和金融有關係的，我想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余委員宛如：好，面對這樣一個挑戰，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去調整金管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視整個商業發展的需要，我們再斟酌我們的政策走向。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委，我當然肯定你早上所說的開放的態度，希望繼續保持。我剛才也點出來你一個盲點，光是電子支付，你放在你的第一個金融政策，目標是五年要倍增，其中一個矛盾之處就是這些電子支付業者是向經濟部登記，但是由你們核發牌照，雙頭馬車，一旦遇到業務發展的時候，大家互踢皮球，是不是可以先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我會先跟經濟部好好談一談，看如何整合，大家互相配合。

余委員宛如：沒錯，金融科技的心態就是這樣，跨部會的整合非常重要，不要再本位主義了，不要再說金管會說了算。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委員放心，我當公務員四十幾年，不會本位主義。

余委員宛如：好。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施董事長，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追指數公司及國際通的問題，對於你大刀闊斧把國際通砍掉，深表敬佩。我想再請教一下董事長，指數公司目前的狀況，你們有沒有任何深入的調查和研究？

主席：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指數通和國際通不太一樣，因為指數通的業務原本就是在證交所 16 個部裡面，每一個部都有有關指數方面的業務。

余委員宛如：我瞭解，請問現在你們自編的指數有幾檔？授權出去的有幾檔？目前有幾檔開始掛牌交易？授權金收了多少？

施董事長俊吉：抱歉！我可不可以會後提供您這些準確的數字？因為據我瞭解都是數十檔。

余委員宛如：可以，沒有問題。目前指數公司獨力編製了 5 檔指數，只有槓桿和反向兩檔相對簡單的市值型有授權出去，其他的沒有市場性，業者不願意採用，甚至有計算錯誤的也硬推，因此業者不敢採用，請問有沒有這種狀況？

施董事長俊吉：我想應該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對於指數公司，我會嚴格督導其子公司。

余委員宛如：另外，指數公司目前 5 位高階主管，人名我就不講了，舉例來講，有從交易所企劃研究部經理退休後轉任總經理的，有從交易所企劃研究部組長退休後轉任總監的，有原本擔任前董事長李述德秘書退休後轉任客戶關係部副總監的，還有就是原總經理的秘書轉到委運部，令人感到很奇怪的地方是，這些原本在交易所升不上去的人，到了指數公司以後都變成一級主管，然後我們還聽說這些人簽了一個奇怪的約叫做「三年選擇回任契約」，換句話講，如果今天指數公司不要他們了，他們還可以回到交易所繼續任職，就是終身保障。我想問一下董事長，這些人在指數公司擔任一級主管，回到交易所之後是不是一級主管？

施董事長俊吉：不是，因為他們到指數公司可以擔任主管，並不表示他回到證交所可以擔任主管，因為證交所的主管都已經有人在擔任了。

余委員宛如：是，就是因為這樣，指數公司目前士氣非常低落，就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示，新進人員的離職率偏高，從交易所轉任的人員職等、薪資都高出一大截，我想請問施董事長，你們查不查？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去查。

余委員宛如：這和你們的營收相比，是合理的嗎？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去查。

余委員宛如：指數公司有存在的必要嗎？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余委員宛如：是，希望施董事長也能像處理國際通這個公司一樣，好好的追究這個公司是否有成立的必要。

施董事長俊吉：是，我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來今天要安排一項委員很關心的、和 FinTech 有關的法案，但是因為主委要

去宣誓上任，所以我們就把時間往後延。有關 FinTech 在監理上的相關議題，我相信從不同角度去看會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結果，我們會擇期專門來審查這個法案。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金管會這一波的人事異動，是因為金融監理業務發生了太多瑕疵，雖然有些檢調已經在調查，但是金管會畢竟是站在第一線監督金融機構的單位。前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台灣有某家資產公司竟然涉嫌利用登入勞動部網站的方式擷取了勞動部的相關資料，後續是否有違法行為，調查站已經在調查了，請問像這樣的資產管理公司屬金管會的管理範圍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國內這樣的資產管理公司會受到銀行委託去做債權催收的工作，這樣你們依舊無法管理嗎？如果他已受到銀行委託代為執行業務的話，你們會不會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這家公司是銀行轉投資的，就跟金管會有關係，因為在程序上要經過我們同意。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只處理到轉投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話，如果有公司受到銀行委託，卻去從事違法的行為，就無法受到有效、實質的監督？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是委託，我們也要評估適任性。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要針對被委託公司的適任性來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也請金管會好好關切。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蔡委員易餘：其次，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是 101 年制定的，請問這一條規範的對象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證期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譬如台灣存託憑證（TDR）就是屬於這一條規範的有價證券，就是它在國外已經上市了，然後在台灣第二上市地發行的有價證券，一般我們稱為台灣存託憑證。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所規範的對象就是台灣存託憑證，也就是現在大家所講的外國公司第二上市的有價證券，是嗎？

王局長詠心：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一條是在規範台灣存託憑證，那到底第二上市（櫃）的有價證券，除了台灣存託憑證之外，還有其他的項目嗎？

王局長詠心：還有國際債券。台灣存託憑證就是這家公司的主體在國外已經上市了，然後又發行一些有價證券來台灣作第二上市，如果是股票，他用存託憑證的方式來台灣，我們叫做台灣存託憑證，它可以在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另外一種則是在台灣發行的國際債券，會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台灣存託憑證（TDR）這樣的標的物到底是不是外國有價證券？到底現在台灣存託憑證有沒有適用外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王局長詠心：有。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是外國有價證券？

王局長詠心：它是外國發行的有價證券，所以適用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這種有價證券受到本國證券交易法的規範，也就是這一條有明文規範。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就是在規範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類的外國有價證券？

王局長詠心：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局長。

主委，我要再進一步請教，金管會管了那麼多業務，這些業務基本上跟台灣銀行界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主委上任後要如何處理兆豐案及樂陞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兩個案子現在司法機關都在積極偵查，所以，在刑事方面，我們要尊重司法機關的偵辦，需要的話，我們和業者要充分配合，並且提供專業上的協助。那從民事方面來看，案子本身屬民事糾紛，站在金管會立場，當然希望當事人儘量協調處理，如果還是沒有辦法，就送仲裁，最後沒有辦法的話，就只有到法院去，其間金管會都會關切。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們先談樂陞案，這個案子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所有投資人是因為信任銀行公告才會去投資，他們無法理解的是，該案已經通過公告，後來竟然無法完成交割，這中間還有其他機構去把它展延，就是中信，在這些過程中，難道政府都沒有責任嗎？如果這些投資人串連起來要求國家賠償，你們要怎麼面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作以下的說明，也許早上我的說明不夠清楚，引起一位委員的誤解，說我在推責任。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主委可以慢慢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種事情應該分事前和事後，現在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金管會一定要予以關切，這本來就是公權力機關應主動關切的事情，可是不要把它說成是金管會害人家賠錢，這種話

我不能接受。就像剛才所講的，我還是希望當事人儘量去協商解決，要不然就仲裁，再不然就到法院去。但是在這中間我有一個想法，剛才委員已經提到了，為什麼這些人會去投資，其實銀行業者自己也要知道，這是因為人家信任他們才會做這樣的投資，不論如何，剛才我已經講過法律責任了，假使法律沒有責任，最少也有……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他們的投資行為，他們要負擔之後投資失敗以及跟樂陞公司之間的法律責任，但是金管會必須清楚知道，過去我們在通過上市櫃公司相關的投資計畫，並且將它公告周知，我們應該是要有責任的。所以我希望從樂陞案中，未來我們必須要訂出在公告之後，政府的責任為何，我們不能每一次因為制度上的瑕疵，我們的公告替這樣違法的公司背書，我們替它背書後，然後投資人信任政府的背書，這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剛上任，當然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熟悉相關的業務，但是其中有一個領域，希望主委在接下來的時間能夠花點心思。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一般民眾的 *accessibility* 是不存在的，以花蓮縣為例，總共 13 個鄉鎮，現有的金融機構當中，本國銀行有設分行的僅有 3 個鄉鎮，外國銀行在全花蓮縣是一間分行都沒有，連信用合作社也只有設在 4 個鄉鎮。亦即 13 個鄉鎮中，多數鄉鎮是沒有任何一家有規模的金融機構設置分行。對這些民眾而言，一方面交通不便，他們要到金融機構辦理相關的金融業務，或是急需貸款，他們並沒有這個 *accessibility*。我想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當然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但是因應偏鄉弱勢族群相對也較多，而金融機構也沒有辦法服務到這些弱勢族群的現象，長期以來形成儲蓄互助社的存在跟模式，這有點像孟加拉的 *Grameen bank*，就是由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 *Muhammad Yunus* 所提出的模式，在臺灣事實上從早期的傳教士到現在已經存在已久，我們俗稱窮人銀行，實際上就是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即便沒有抵押物品，或者是他身上的財產，包括農地，可能因為現在管制嚴格，他處分的機會不多，所以拿來做為抵押產品，或者是像原保地也是一樣，處分比較不易，一般銀行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資產來做為抵押品，而這些弱勢族群可能沒有其他的東西，所以他們用加入儲蓄互助社的方式，讓他們在有急需的時候，不必轉而到地下錢莊或是透過其他不法的機制，所以我們可以認同這些儲蓄互助社存在的必要性。

以我們全國的數據來講，目前社員人數最多，分社也設置最多的地區都是台灣比較偏僻的地區、偏鄉，包括花蓮、台東、南投縣。所以我們如何讓儲蓄互助社的機制更健全，其實政府是有責任的，基於弱勢族群對於金融需求最基本的保障，政府有必要負責任，雖然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包括財政部跟金管會，其實金管會有許多政策工具，可以決定這些儲蓄互助社的存廢，可以決定它是否能更為穩健。根據統計，現在全臺灣儲蓄互助社目前的餘裕資金是上百億以上，所以衍生這 100 億以上的資金到底該如何存放及管理，目前臺灣各大金融

機構不接受他們大額餘裕資金的轉存，不接受轉存就衍生出許多管理面的問題，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些儲蓄互助社連基本的利息都沒有的時候，它基本人員的維持以及機制的運作都會產生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多次協調，也要求金管會所主管的相關金融機構，尤其是國營的行庫，要求他們能夠放寬餘裕資金轉存或是大額存款的存款限制。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政策工具，讓這些儲蓄互助社的機制更為完善，讓這些民眾、弱勢族群的存款更有保障。請問主委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剛才委員提到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到底它還是金融運作循環的一環……

蕭委員美琴：而且它的存在意義在於，它是大家在沒有銀行的地方所依賴的機制，尤其是弱勢族群，他們沒有擔保品、沒有辦法走進銀行的門借到錢，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我們應該怎麼照顧？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牽涉到機制上的設計等等，我想金管會義不容辭要協助內政部，把這個機制弄得更完善。回到金融業，我也鼓勵金融業，確確實實讓臺灣這些偏鄉金融機構不足的情況得以改善。當然我還沒跟業者談，有些比較大型行庫的運作，因為經營成本到底比較低，能不能用截長補短的方式，到這些偏鄉設立一些據點，這部分我們可以跟業者研究看看。

蕭委員美琴：設置據點當然是一個好的提案，但是你我都知，在沒有擔保品的前提之下，這些銀行也未必願意對這些弱勢族群進行放款，所以他們還是要回去依賴儲蓄互助社這種金融的另外一個體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由公營行庫來放寬這些餘裕資金轉存的額度上限，對於這樣的方向，主委是否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是技術問題，我來協調這些公營行庫看看，是不是可以給予一些利息的優惠或是在手續費方面能給予方便，我想這是技術問題，我們可以跟這些銀行研究看看。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主委能用正面跟積極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就我過去協調的了解，事實上我們許多行庫幾乎都是唯利是圖，對於賺不到錢的，大家都沒有興趣，但是我覺得既然是公營行庫，他們就有一定層次的公共責任，也有一定層次的企業社會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行政院多年來一直在鼓勵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如果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所需要的儲蓄互助體系，在餘裕資金的轉存上能夠給予一定程度的優惠，對銀行來講，即便沒有立即的獲利基礎，但是它可以納入 CSR 或是企業社會責任的評比項目當中，做為我們承擔一定程度的公共責任，以弭平城鄉差距或者是弱勢族群的基本金融需求，用這種鼓勵性質的方向來給予金融機構更大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個人很贊同蕭委員的這些看法，但是在作法上要如何落實，我來跟大型行庫，尤其是公股銀行交換意見。確確實實我很贊成這些看法，我在高雄銀行時，對於有些信託是免收費或是低收費，或是有服務才收費，以高雄銀行這種小不點的銀行都可以盡到這種社會責任

，我在此也希望大型行庫加加油。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主委，我希望除了做這些都會區或國際性的金融機構建置及功能強化之外，也能夠多關注偏鄉地區弱勢族群的金融需求，希望能夠將此視為你未來重點的工作項目，不要像幾位前任主委一樣，幾乎不管這一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請主管局把這塊記載下來好好研究。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上任，我想整個金融圈及金融新創圈都對你有非常大的期待，今天是你上任後第一天接受備詢，我以一個新創圈科技立委的看法和你互動一些對於金融科技的想法。這張照片上寫到「技術進步沒有改變戰爭的本質，但是戰爭的形態有了巨大的變化。」我所指的就是金融科技。上一任丁克華主委不用手機，請問你用手機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用。

許委員毓仁：你的手機有沒有下載任何的支付軟體？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現在臺灣有幾家已經合法拿到執照的支付業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有 6 家。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最新開業的公司是哪家公司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昨天才開業的這家公司叫國際連，是詹宏志 PChome 集團下的公司。我問詹宏志這步走了多久，他說走了七年，希望您上臺之後不要再讓業者苦苦相盼。另外，以一個金管會主委的角度，請問你對 Fin Tech 有何想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如何將 Fin Tech 和金融業者結合，就是今天提到的監理沙盒，希望給他們一個可以活躍發展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知不知道 2016 年第一季全球投資在 Fin Tech 的資金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這點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和主委分享，2016 年第一季全球投入 57 億美金在 Fin Tech 上，光是亞洲就投入 27 億元。請問目前金管會準備多少資源要投注在 Fin Tech 上？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有 2 億的基金在運作。

許委員毓仁：2 億臺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許委員毓仁：2 億臺幣約為 600 萬美金，亞洲投入了 27 億美金，我們卻只投入 600 萬美金，我想這是一個滿大的警訊。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資應該是業者要努力的事，金管會投入的這 2 億基金就像鄉下人養母雞坐月子

許委員毓仁：你說金管會是母雞還是鄉下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母雞，是那顆蛋。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在生雞蛋，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可能委員不是在鄉下長大，大概不知道這個。

許委員毓仁：那請你解釋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讓母雞下蛋有一個方法，就是先在牠的巢裡放一顆蛋，這樣牠就會在那裡孵蛋。

許委員毓仁：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別的國家的蛋是如何做的，英國 FCA、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 MAS 都把 Fin Tech 當作國家最重要的一個發展策略，請問主委認為，為了孵出更多雞蛋的這第一顆蛋適不適合放在金管會？如果由金管會來管 Fin Tech 的話，是不是站在一個管制、站在一個互相矛盾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設置這個基金的目的在鼓勵。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金融管理委員會適不適合發展 FinTech？還是你覺得應該由別的部會做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是引導投資這種行為不要由金管會做，在我們運作一段時間後，可以尋找適合的主管機關與其結合。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沒有一定要管 FinTech 就對了？如果這個部分在金管會下做的不好，也可以讓別的部會管理，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資主要還是靠業者，金管會能協助的就是……

許委員毓仁：因為金管會管得很多，現在網路金融無法發展起來大部分的說法都說，是由於金管會管太多的緣故。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啦！也許我們內部再來檢討，至少就我個人的瞭解，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擋也擋不住，就像我到金管會一樣，推不掉就勇敢面對。我覺得金融業和金融科技業有結合的空間，他們可以共存共榮，若是不管他，最後是金融業自己必須小心被別人取代。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對於監管沙盒的看法，以及對其的瞭解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原則是要提供一個環境，像我早上特別提到一個試辦計畫的空間，讓金融科技業想創造的金融商品可以在這個環境中成長，而且在實驗階段要免除一些法律的規範，給他們一個自由發展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知道目前我們大概提出幾個版本送付院會一讀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3 個版本。

許委員毓仁：對於通過監管沙盒你有沒有希望的時間表？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講時間表可能太早，因為這些版本我也還沒看過。

許委員毓仁：上任主委說，要先等國外做看看，等做一陣子成功之後再觀望，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國外有國外的環境，國外發展成功的例子是否可以完全移植到國內也有許多要考慮之處，尤其是時間的落差可能會產生治絲益棼的現象，不如及早正視他、面對他。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的上任主委對此有推出一個領航計畫，你會持續進行這個計畫嗎？還是會有新的修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計畫的方向還是要持續，至於執行的方法則要隨時檢討改進。

許委員毓仁：上任主委對於 **FinTech** 有哪幾個方向做的不好？你會如何修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現在不能說他哪裡做不好。

許委員毓仁：你會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任何一項新措施或新政策的推行一定要與時俱進的修正，不可能一開始就做的百分之百沒有瑕疵。

許委員毓仁：我在此給主委一個具體的建議，談金融科技不能只談金融，也要把科技一起談進去，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金融業或金管會還是以金融本位在看 **FinTech**，這點一定要改變，如此一來，這顆蛋才能孵出更多蛋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真的有這種現象，我會和我們同仁一起檢討改進。

許委員毓仁：好，我們對主委有深切的期待，希望金管會在你的帶領之下有一個新的氣象。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努力。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榮璋、顏委員寬恒、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鄭委員天財、賴委員瑞隆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好久不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好久不見。

鄭委員運鵬：既然主委還記得我，那麼我今天就跟你討論一個很久以前的提案，這個案子我追了 10 年，今天向您請教一下。跟主委質詢還滿刺激的，剛才你說許毓仁委員可能沒有看過雞生蛋，希望你等一下不要說我沒看過新臺幣。這個案子我關心了 10 年，從第 6 屆立委開始我都有提案，我認為這是全臺灣刑度最高的行政罰，高到不可思議，最近還有其他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要比照辦理，讓我很擔心。「還沒洗錢，先被坑錢」不曉得主委看不看得懂這個意思？

李主任委員瑞倉：個案狀況我不瞭解。

鄭委員運鵬：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攜帶外幣出境超過依第九條規定所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只要超過就沒入，所以沒有上限，帶多少就沒收多少。這是行政罰，而且所有的行政罰中就這條的刑度最高，曾經有人被沒收過一千多萬新臺幣，刑事罰還不一定那麼高。在司法委員會中也有委員提案，本來此條條文是針對外幣，但現在洗錢防制法中，連新臺幣都要納入，所以我希望你們瞭解一下這部分，並做出表態。這比戰爭時期發布緊急命令違反外匯管理條例的罰款最高上限 300 萬更高，所以我才會說他還沒有洗錢，就先被政府坑錢了，這

是一個不對的法律，希望您瞭解。此條規定沒入所有超額的部分，什麼時候法律上會用到沒入呢？一、設施、工具、貨物及機具等物品被沒入；二、保證金被沒入。只有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沒入現金，以你的瞭解是否如此？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只有這條規定沒入現金，所以非常可怕，而且也非常陳舊。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有三大謬誤，第一，選擇性處罰：攜帶超額外幣、人民幣出入國境應向海關申報，雖已行之多年，但每年在飛機上或機場還是有很多人沒有申報造成鉅額損失。第一個選擇性處罰的謬誤是只處分外幣，不處分新臺幣，可能是你們認為新臺幣還是以國人使用居多，所以你們先將其扣下，等回國後再處理。但是選擇性的懲罰是不對的，新臺幣不用沒入但外幣要沒入，這對外國人或使用外幣的人來說是不對的。你認為我所說的謬誤一有沒有道理？其實管理外匯條例管理新臺幣的部分比較多，若是你們認為他超額攜帶或是不誠實申報，理論上應該要處理的是新臺幣，結果你們卻處理外幣，這是第一個謬誤。

第二，沒有補救措施：一個行政程序的申報沒有處理、忘記處理、不會處理或沒有處理好，沒有任何補正措施就把超額的部分全部沒收，這是第二大謬誤。請你想想其他所有的行政程序，哪一個沒有補救措施？就只有這一個沒有補救措施。

第三，違反比例原則：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銀行違反行政院之緊急命令，最高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緊急命令是非常時期、發生戰爭時發布的，不管違反幾百億或幾千億，只罰 300 萬；反觀超額攜帶外幣的部分卻全部沒收，我們查到被沒收最高的金額是價值新臺幣 1,480 萬的外幣。你覺得這樣對嗎？其三大謬誤分別為：選擇性，不處理新臺幣只處理外幣、違反比例原則、沒有補救措施。因此，我認為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非常大的問題。

未申報、沒有誠實申報或申報不完全的原因有幾種可能，第一、故意，但故意不代表他犯罪，而且就算是故意你們將其全數沒收也很奇怪；第二、匆忙而疏忽；第三、不諳法令，入境時有申報，但出境以為不用申報，這是曾經發生過的案例，他入境時有申報，但出境時沒有申報，外幣就被全數沒收；第四、不懂中英文；第五、怕被詐騙，即使是空服員或海關人員他也覺得有可能是騙人的；第六、精神狀況有問題。這些人都可能帶錢進來而沒有申報完成，你們就因為這樣將人家所有的錢沒收，請問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首先，您的看法我都很贊成，有時候在報紙上也看到類似的故事。

鄭委員運鵬：對，這些都是悲慘的故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說的你們大概是指金管會，但是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新臺幣跟外幣都是嗎？在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中，金管會也被要求去說明，那麼你贊成這個作法嗎？王榮璋主委特別要求我要和金管會討論這個部分，請你們先表態。

李主任委員瑞倉：洗錢防制法及海關緝私條例都有類似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將此行政罰調整為有上限或是照比例原則，金管會贊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是他們要修改這個規定一定也會邀請金管會參加。

鄭委員運鵬：違反緊急命令被罰的是銀行，也是你們所屬。請問你們的意見會跟我一致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贊成你的看法。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主委。既然你贊成，我跟你分析一下這三年來海關所查獲攜帶超額外幣、人民幣沒入的案件共有 138 件，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最多的是日幣，可能是因為往來的數量較多。洗錢防制法也有相關的規定，請問金管會是否知道，在這麼多沒入的案件中，有無沒入之後依法移請檢察官調查是否為洗錢的案件？你們有沒有起訴案件與不起訴案件的統計數字？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沒有直接介入這種事情。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完全不瞭解，既然主委這樣講，你也贊成我的看法，那我就不再更深入地和你討論。我向主委報告，根據一罪不二罰原則，全臺灣所有的法律中，只有管理外匯條例高於洗錢防制法，這在我們看起來是便宜行事，因為直接沒收最快也最方便，根本沒有進行洗錢相關的調查，但是沒有調查就沒收，而且是全部沒收，真的是不可思議。我向主委報告美國的作法，美國針對攜帶超過一萬元現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貨幣形式等，都要向海關申報，並提出合理的理由。因為他們對於反恐、洗錢以及買毒品等行為最在意，當事人也可以申請發回，如果調查沒有洗錢犯罪的事實，最高處以 50 萬美元罰金，他可能帶 1 億美元，最多就罰到這樣，通常處分的是所攜帶超額部分的十分之一，這是美國的作法，而我國則都是沒收。所以如果我們要解決超額新臺幣跟外幣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用行政罰，或者就移送調查單位做調查，不要便宜行事，全部沒收當作沒事，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他有刑事犯罪，或是等到證明為刑事犯罪，再來處理他的犯罪所得，這才是正途。主委贊成這個觀念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整個建議下來，其實對於這種超額部分，如果臺灣真的發生嚴重的問題，譬如以後世大運舉辦，有反恐的需要，其實應該是先把這些超額的外幣或新臺幣先行查扣，進行洗錢犯罪調查，如果沒有犯罪的事實，其實應該把錢還給人家，超額的部分就罰錢沒有關係。如果金管會可以同意這個部分，對於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希望你們也支持這個方向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這真的追了 10 年了，有道理吧？我覺得國家不需要賺這種錢，3 年沒收七億多，對於國家財政沒有「補」，可是對於當事人而言，卻可能是他一輩子的心血。有些人真的不敢去銀行存錢，他就放到床底下，有一些老人家出門一定會把錢帶在身上，不敢存銀行，有時候要出國看孩子，錢帶出去又帶回來，他們不懂得申報，也害怕被騙，結果全部被沒收，一輩子一代人、兩代人的心血全部都沒收，這真的不對。請金管會支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李主委第一次以金管會主委的身分來備詢，我希望你嚴肅一點。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你 DNA 裡面有沒有政治、老綠男的問題，也不是雞蛋的問題，你臨危受命，林全院長讓你來當金管會主委，現在考量的是你的能力及魄力。今天第一位立委同仁質詢你時，你回答你個人可能在銀行方面是比較有專業能力，在保險、期貨跟證交方面可能比較弱，你說要仰仗這些人。丁克華不就是仰賴這些人才下台的嗎？那你來做什麼？你回答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江委員，你應該相信我們這些同仁……

江委員永昌：要相信你自己，你的領導、你的魄力，你如何帶動金管會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以後可以把他們每個人的……

江委員永昌：要靠你！如果同樣要靠他們，丁克華怎麼會走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後要做決定的當然是我。

江委員永昌：最後做決定的是你？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要展現你如何帶領金管會，你說這份報告是金管會同仁幫你擬的，你了解多少？你說你報告不要逐字，你說要因應立委的提問比較直接。在報告當中寫了幾個近期發生的弊案，扣掉第一銀行，其中有兆豐、TRF 以及樂陞，哪一個案子，你有信心可以突破？可以做得比之前好？可以把這些弊案解決？你說！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每個案子都能達到這個目標。

江委員永昌：每個案嗎？你不是說你在證券、期貨可能不是這麼專業，還要仰仗現在這些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了我的同事以外，金管會也有很多周邊組織，我也可以請教他們，只要是對這部分有專業的人，我們都可以請教。

江委員永昌：我先請教其中一項，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這個產品，主委了解多少？你是從高雄銀行董事長來金管會的，高雄銀行有沒有賣 TRF？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嗎？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很確定，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了解 TRF，我跟你講，反正這有會議紀錄，我查是有賣 TRF，只是量很少而已，你說沒有。過去金管會也曾經參加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應該對這個部分都很了解，到底銀行能不能賣、它的風險等等總總的評鑑機制，但是現在造成大問題了，你如何帶領金管會處理 TRF 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 TRF 的問題，我講過現在整個……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剛上任，我給你一點點優待，如果金管會其他各局願意代答，可以回答。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刑事方面，現在有司法機關在偵辦，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而在民事方面，當然有各種機制，目前我們希望銀行和投資者雙方能協調……

江委員永昌：我先糾正你第一點，TRF 受害最嚴重的是臺灣，但是為什麼在世界各國其他地區，

投資人受害時，他們跟所販賣的銀行能達成和解、調處或仲裁，而不是走到法院的最後一關，這就是制度不一樣的緣故。你們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跟你講，本來想藉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這個部分稍後也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來講講看，我這樣講好了，從開始到 9 月 30 日為止，今天是 10 月 27 日了，你們總共受理了幾件？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總共受理了 63 件，其中有 18 件，投資人撤回了，所以目前在審理當中的有 45 件。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信心嗎？你們本來不是金融消費主體的一個要去處理這個問題的單位，但是把這個問題塞給你們，因為本來認為投資、理財是專業的才可以做。你們現在有信心嗎？有辦法處理嗎？你們有任何評判的一個依據，能夠讓投資人受災戶跟銀行達到和解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是非常努力在做，因為我們 22 位委員中，許多委員都有金融法規的專業，在人力方面，我們也盡量勻撥來處理這些案子，隨著這些案件的累積，我們會累積這些所謂的缺失表……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其實時間已經到了，在 9 月 30 日金管會銀行局也召開協調會，三大處理原則，要求全體銀行在一個月內跟 TRF 爭議客戶達成和解，不然不能達成和解就不能拒絕調處或仲裁要求。你們剛才說目前案件才六十幾件，光是財委會每個委員所收到的陳情案件就多過於你們所接到的案件，這是整體的量。我現在要說給主委聽，我要講一點，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在國外可能不會走到最後讓法院判決，前面就有一些機制，臺灣怎麼會沒有？你剛才還講銀行體質不錯，銀行的理專在銷售這些產品時，其實我們的金融監理沒有做好，我現在大膽提出第一點，因為剛才講了，你做過銀行董事長，也做過臺灣銀行理事，如果銀行跟客戶在做 TRF 交易時，最後有一個虧損的金額出來了，那麼如何分攤？銀行的疏失，如果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是假的，銀行要分擔多少比例的責任？如果是 KYC 哪一項沒有做好，或是簽名、蓋章的部分，幾乎都是理專拿空白的表格去蓋章、去簽名，或者他們有隱匿商品的風險，銀行又該分攤多少的責任比例？或者當已經超貸時，因為他們有擔保品，如果下跌，可能客戶就要賠了，他們的擔保品不夠，銀行又做超貸時，他們又該負多少責任？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做事後補救？過去處理雷曼兄弟案件時有使用責任缺失表，把這個部分先建立起來，你覺得這是否可行？要求大家依照這樣的責任缺失跟評判表來分清楚銀行跟投資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在做。

江委員永昌：受害的投資人沒有感受到，第一，你們要去做，而這張評判表或責任缺失表要能夠讓大家覺得有公信、依據、法律上的效力，或作為以後銀行局對銀行開罰處理的依據、項目，現在銀行局沒有對各個銀行逐漸開罰，你們應該不會怕因為你們開罰之後受災戶到法院提告比較有利，不利於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王局長來補充。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調處機制裡，針對缺失的各種種類，應該怎麼做分攤的部分，評議中心這邊已經有列出來，未來缺失的部分會愈來愈精緻，我們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說現在已經列出來，當下我就跟你要，還沒有啦！因為金融交易評議中心也很謹慎在做，它覺得量還不夠大，如果財報造假，因為銀行馬上要負擔 20%的虧損責任，有嗎？沒有，現在是想模擬。

林董事長建智：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因為我們隨著案件量的增加，慢慢把缺失檢核表累積起來，隨著這些累積的經驗，我們就會有各種態樣的缺失，各種缺失的比重都會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時間等不及了，你這個做好還要多久，到時候如果同意和解、調處就好，不同意的話要走訴訟，再等銀行局才開罰，緩不濟急，你要快啦！這幾天就有一個二百多位員工的自行車廠商，本來有心漸漸償還債務，卻被銀行抽銀根，我是不想把結果講出來，也不想把公司名稱講出來。第一個，我們沒有像國外其他地區不用走到訴訟，在事先就可以按照機制把一個事情處理完，因為銀行沒有做好的部分都怕被罰。現在在臺灣就趕快建立一個責任缺失和評判，每一個項目都列出來，銀行該有多少責任去負擔，最後才是投資人應該負擔的比率，這個事情要趕快做；接下來就是要求銀行公布，到底它怎麼算出投資人的虧損，變成他對銀行的欠債，這個要很明確，不是銀行說了算。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江委員的指教！這些問題昨天我們同仁在做簡報的時候都有提到，但是要怎麼來落實，譬如委員剛才講到抽銀根的事情，當然這只是在討論的意見，我認為這家銀行應該分開處理，這中間河水不犯井水，雖然他欠你債，但是另外一個業務上的貸款不要扯在一起，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

江委員永昌：包括評鑑、去查清楚這個虧損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獎金是多少、經手銀行賺多少？主委，TRF 當作你首要的目標，至少還在你熟稔的專業領域，把這個做好，立下為人民服務的功勞，金管會從此就會不一樣，這是你的重責大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1、報告及詢答完畢；2、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榮璋、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3、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個星期內以書面答復；4、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在一個星期內送交相關的委員。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今（2016）年 7 月上旬發生之第一銀行 ATM 遭跨國駭客犯罪集團入侵系統盜領 8 千多萬元乙案，暴露出第一銀行現行之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及資訊安全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惟此方面之缺失，或非第一銀行獨有，我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亦不能排除遭駭客透過資訊安全漏洞入侵 ATM 等電子系統，竊取現金及存戶個資等有無形資產、或藉以協助國際恐怖份子及其他犯罪集團跨國洗錢之可能性。

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27）日所提出之業務報告第 14 頁指，貴會已請各金融機構強化

ATM 之監控機制與檢測工作，並請銀行公會研議資安強化措施，就此一部分，建請貴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未來規劃，以精進我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之改善。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財政部許虞哲部長曾表示，「李瑞倉主委是他的老同事、老長官，做事有原則」。李主委您對自己的「為人處事」的態度為何？

問題二、

媒體報導，李主委您今年 66 歲了，公務員資歷長達 42 年。您在 101 年時，是否擔任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局長？

依據您 101 年所申報的公職人員財產紀錄，您在高雄銀行市府分行有一筆將近 200 萬元的「行員存款」，可否向本席說明，當時的高雄銀行行員存款利率為何？

您當時可以享有高雄銀行「行員存款資格」的原因為何？

問題三、

外界說李主委個性剛烈且有魄力，請問李主委，丁克華前主委與您職務交接後，您會繼續執行丁前主委的政策，「丁規李隨」？還是，您會走自己的路？推動新的金融政策？

以您瞭解，兆豐案究竟有沒有違法洗錢？有或沒有？何時能水落石出？

問題四、

央行彭淮南總裁日前出手協助，促成美國給予兆豐銀行較寬裕時間處理裁罰案。彭淮南主委也宣布，這是他最後一個任期，107 年將要卸任。請問金管會李主委，未來如果再有我國銀行在國外發生重大金融違規事項，以您的資歷是否有辦法像彭總裁一樣居中協調？

問題五、

請問李主委，未成年人是否可以當借款連帶保證人？

本席認為，若跟銀行訂約時是未成年人，則沒有擔保權利，擔保債權不存在。

高雄銀行「過去」有一個借貸案，當時讓未成年 3 兄妹當連帶保證人，如今光利息累計就有 1,300 萬，您擔任高雄銀行董事長時堅持追債，您曾對媒體表示：「那就打官司吧」。如今，您身為金管會主委，對於這類未成年人當借款連帶保證人的案件，未來有何處理方式？

問題六、

在這次天災影響下，重創「簡易型溫室農業設施」，因此，有人主張，應該朝「精密型鋼骨結構溫室」栽種，以減少受到天災的影響。面對天災與豪雨，造成近來菜價高漲，民怨不斷，對於農業保險的推動，李主委您後續規劃為何？未來抗災能力越好的農業設施，他的農業保險是否會更加便宜？無任何抗災能力的農業設施，是否也要納入農業保險範圍？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壹、樂陞案及兆豐案後續相關

主委，從宣布是您接任金管會之後到今天就任，一個多禮拜了，過去一段時間金管會焦頭爛額，主委，請問您準備好了沒有？您準備哪些措施方法手段來帶領金管會？

既然這樣，那麼我們樂陞案談起，樂陞案前幾天還有自救會的民眾前往銀行抗議，金管會目前處理的情況跟主委您的態度是什麼？

中信到底需不需負承銷責任？

主委，小股東將股票交給中信銀，中信銀再將股票賣給百尺竿頭，中信銀扮演百尺竿頭和股民之間的橋樑，到底需不需要負承銷責任？在案件發生後，金管會和中信皆強調中信銀在交易中只負責股務代理，不過一件高達 50 億元的案子，中信銀既然受到委任，在 KYC（認識你的客戶）上卻完全沒有任何作為，實際了解收購方的營運情況，中信銀就算沒有實質法律責任，在道德和職業操守上，是否應盡快主動說明其業務範圍和當初與百尺竿頭合約內容，主委，這個部分金管會的態度為何？能不能做個說明？

為強化公開收購應賣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擬於近期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兩項法規，請問主委，相關的進度目前到哪裡了？

樂陞案造成我國許多投資人損失，礙於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規定公開收購能否延期，證券期貨局雖未核准中信銀延長交割時間，但也未明確禁止其作為。這部分希望金管會在面對相關問題時，能夠更加謹慎處理應變。

市場還有疑慮時，不管是對於主管機關或者是銀行，民眾都不會再有信心，這個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希望主委新官上任能謹慎處理，盡全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 貳、金融無障礙相關

金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逐漸取傳統金融模式，不管是金融 3.0、FinTech 或是第三方支付，我們檢視了一下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都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不談這麼長遠，先看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這樣的例子就好，視覺障礙者往往會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主委，你怎麼看這樣的問題，對於無障礙的這個部分，在您提出的這些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的計劃裡，你打算怎麼辦理？

## 參、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

對一般人而言，買保險通常只是預算夠不夠的問題，但是對多數身心障礙者來說，投保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加費幾乎是必然的結果。即便承保，保額也比一般人低得多。

為了避免心智障礙者成為詐領保險金的工具，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者的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為限，且保額不得高於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目前為五十五萬元），至於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則由保險公司自行核保。

案例一、視障按摩者因單身，欲購買長照險做人生規劃，但遭到 F 保險業者拒保。

案例二、父親欲做家庭財務規劃替聽障女兒購買壽險，遭到 K 保險業者拒保。

案例三、社福團體欲購買團體保險，遭保險業者要求剔除身心障礙者，否則拒保。

請問，我們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所碰到的相關問題掌握情況是？保險法對於身心障礙

者有一些相關的防護規範，擔心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的利用，但是這樣的情況也同樣的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投保上的限制與困難，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曾就這個問題做過相關的法律研擬？金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碰到金融商品困難時，如：身障者遭到保險公司拒保……等，有什麼樣的措施或管道可提供民眾申訴或查詢？

實務上可以發現，不管是不是心智障礙者，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論投保壽險、傷害險或健康險都困難重重。

商業保險基於對價原則及風險控管，對危險程度較高的被保險人加費、拒保，或限制保額及承保範圍，本為應當。不過，身心障礙的類別多達十幾種，每個類別又有輕、中、重度，或極重度等差異，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統計及精算資料，作為加收保費或拒絕承保的依據，則相當令人質疑。

政府應更積極推動身障者保險商品並確實研擬精算資料

壽險公司對身心障礙市場卻表現得十分消極。根據金管會九十九年委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投保相關法令與實務問題之檢討」研究報告指出，國內壽險公司紛紛坦承，因承保身心障礙者的契約數量有限，至今尚未進行任何經驗分析，對各類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辦法拿出精算統計資料，事實上，許多研究甚至指出身心障礙者出險機率未必較高，僅看國家要不要將這些資料及數據提出並且強制要求金融行庫配合，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的不積極作為，其實是加深身心障礙者更多的困擾。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問題與論述

0. 鼓勵李瑞倉主委接任金管會

1. 李主委：針對樂陞案，前主委丁克華早在一個月前曾對立法院提出五個方向的報告一、已將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移送檢調偵辦；二、已將涉嫌炒作及內線不法交易者移送檢調；三、追究樂陞獨董責任；四、追究中信銀責任；五、追究律師與會計師責任。現在一個月過去了，丁前主委也卸任了，請教李主委，金管會、投保中心除了上面五點還有新的進度嗎？除了在九月罰了中信銀 300 萬之外，金管會目前還有什麼新進度請主委說明一下？什麼時候才會把中信納入團體訴訟裡，還在蒐集事證嗎？

2. 請教主委，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 9 月 28 日的修正，主委認為完善嗎？本席認為除了履約

保證的制度不錯以外，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主委上任以後有打算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公開收購的法條嗎？針對學者提出的作法想請教主委意見：

(1)目前的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公開收購，是要在取得後十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在收購者取得後 10 天之內，金管會理論不會知道公開收購案，請教主委是否同意把公開收購改成「同時申報制」，也就是說，在收購公司宣布將進行公開收購的同時，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就不要再有 10 天的規定了，主委有想法嗎？

(2)針對獨立董事制度台灣已經施行多年，但還是成效有限，這次樂陞案可以看出台灣的獨立董事根本就沒有盡到監督的義務，樂陞獨立董事甚至一個月薪水 3、4 萬而已，這樣的獨立董事要如何監督經營，來領便當嗎？主委知道美國獨立董事薪水是多少嗎？年薪 4、5 萬美金。而且獨立董事是由大股東選出來的，怎麼保持獨立、怎麼監督，李主委，請教您意見？金管會是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有沒有新的建設性的做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1 案，請宣讀。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在我國政府機關中，如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單位，掌握龐大金融資訊，涉及財稅隱私。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這個案子前幾天財政委員會也有提案，幾乎一模一樣，只是把財政部改成金管會，主委看怎麼改，我們是尊重你的意見，但還是由委員做決定。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這個還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

主席：這個應該還好，只是委員會的意見表達，主委尊重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登記質詢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資料，我們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這個星期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